

國立政治大學 外國語文學院
歐洲語文學系歐洲語文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張台麟 博士

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發展之研究
A study on Belgium's Multiculturalism

研究生 黃鳳儀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

中文摘要

隨著世界地球村的概念發展，各國家族群間的文化也漸趨多元，而多元文化主義的興起，主要就是為解決一國之內多元族群間的文化差異造成的問題。近年在英國、挪威、法國發生了幾起相關的社會事件；在瑞士也出現過禁蓋伊斯蘭教宣禮塔的新聞；而法國、比利時則有禁戴伊斯蘭面紗的法案。因此多元文化主義的實行方向在歐洲又重新引起軒然大波，歐洲各國也紛紛開始檢視國內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及未來發展。

本研究探討比利時政府在面對境內不同語區的文化迥異時，如何推動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研究中介紹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之各基礎面向、分析雙語族群間的歧異點，並藉由禁戴伊斯蘭面紗法案來探討比利時對待國內少數族群的態度。以上述層面來總結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發展及挑戰，希冀本研究提供臺灣在面對本土、新移民等文化融合時可做為參考、借鏡。

關鍵字：多元文化主義、比利時語言政策、多元族群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global village” , the cultures within the nation have become diverse, and the rise of “multiculturalism” is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the multi-ethnic states. In recent years, the social even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Norway, and in Switzerland, there is the ban of the mosque minaret; also in France, Belgium there is the ban of “burka” .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multiculturalism again caused an uproar in Europe, european countries have also begun to review the policy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its future development.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Belgian government promotes the policy of multiculturalism when facing the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linguistic areas. It introduces Belgium’s policies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discrepancy points among the bilingual populations, and examines how Belgium confronts domestic minorities through the burka ban act. By summarizing the developments and challenges from the above mentioned, hope this study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aiwan in the face of cultural integration.

Keyword : multiculturalism, Belgium’s language policy , diverse ethnic groups.

目次

第壹章、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3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限制	8
第四節 研究文獻探討	11
第貳章、多元文化主義之政策起源與政策演進	13
第一節 起源與政策發展	13
第二節 歐洲趨勢	17
第參章、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之發展	26
第一節 歷史文化面向	26
第二節 法理政治面向	32
第三節 社會經濟面向	42
第肆章、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實踐與分析	50
第一節 比利時南北語言分歧之實例	50
第二節 禁戴面紗法案之意涵	65
第三節 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之問題與挑戰	84
第伍章、結語	89
參考文獻	93

圖表目次

一、圖次

圖 1-1 Charles C. Ragin 社會研究架構圖-----	4
圖 1-2 研究架構圖-----	9
圖 3-1 比利時文化共同體分區圖-----	27
圖 3-2 比利時地區圖-----	27
圖 3-3 1896 年比利時各區相對國民生產毛額-----	43
圖 3-4 1937 年比利時各區相對國民生產毛額-----	43
圖 3-5 2000 年比利時各區相對國民生產毛額-----	45
圖 3-6 比利時分區 GDP 比較圖-----	47
圖 3-7 歐盟與比利時各區 GDP, PPS 的比較圖-----	47
圖 3-8 2006-2010 年比利時各區失業率-----	48
圖 4-1 Niqua、Burka 示意圖-----	66

二、表次

表 3-1 2009 年比利時區域 GDP -----	46
表 3-2 2006-2010 年比利時各區失業率-----	48
表 4-1 比利時移民主要來源-----	77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興起之背景主要是因為，當代民主國家在面對越來越多國內多元族群的文化分歧之下，學者為解決文化差異造成的族群衝突所提出的相關論說。在世界歷史演變過程中，強權向外拓展疆域，並使新領土接受其文化洗禮的例證繁多，爾後，隨著交通發達革新，全球移動愈趨頻繁，許多原為單一民族國家及多民族國家都有了新面貌，如美國、加拿大、比利時、瑞士、英國及法國等，這些國家在面對國內族群文化差異時也各有不同決策。

雖然各國文化價值觀迥異，但基本文化是由受保護的價值觀體系所組成。荷蘭跨文化主義學者 Geert Hofstede 曾提出文化價值的五個面向，其中之一為規避不確定性，而其研究中發現比利時民眾對於「避免不確定性」的需求方面指數極高，顯示比利時民眾在不確定或未知的情況下深感受到威脅。¹

正如同本文欲研究的方向，比利時在歷史上經常被不同族群統治，比利時民眾更感覺需要安全的規則及管理架構，以面對國家未來發展；比利時南北兩個族群在共享同一部憲法時，也都有共同的憂慮感知。

時至今日，比利時憲法通過聯邦制度實行的時間並不長久，這也是比國荷語與法語兩族群目前最大的共同交集，比國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到底為比利時帶來和平的統一還是潛在的分離？這是筆者深感興趣的一部分，因此期望本研究從歷

¹五個面向包括「權力差距、個人主義、規避不確定性、男性/女性主義及長期發展趨向等」。

「Power distance, Individualism, Uncertainty avoidance, Masculinity / Femininity, Long term orientation.」文字擷取自 Geert Hofstede 個人網站上資料, 〈<http://geert-hofstede.com/belgium.html>〉

原出處為 Geert, Hofstede, *Cultures and Organizations, Software of the Mind*, (New York: Mc

Graw-Hill , 2010), pp. 255-258.

史、文化及政治經濟等不同層面之探討，進而了解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發展背景。

另外，筆者在旅行歐洲時，因為拜訪現居比利時法語瓦龍區烈日市(Liège)的遠親，多次聽到他們提及比利時的分離狀態，及不願學習荷語而造成就業機會的受限，這讓我對比利時雙語族群有了初步認識，並產生好奇心。此外，比利時近年來政府一度無法組成有效之內閣，這雖顯示出兩族群間的拉鋸狀態，但卻未造成國家政策發展停擺，更令我想一探其中之究竟。因此希望藉由本研究進一步認識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情況。

綜上所述，本研究欲探討比利時因其雙語族群之背景，對國家政策發展之影響，並求了解比國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實行情況；同時本文亦會探究近年比國境內伊斯蘭教徒的文化差異，如何影響國家政策的制定。最後筆者更期望本研究能以比利時的多元文化政策做為借鏡，提供臺灣在面對多元族群文化差異時的另一個思考方向。

第二節、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研究先界定出問題，然後開始做文獻蒐集與探討理論依據，訂出架構、進行資料的分析，最後是做出結論。研究步驟共分為確定研究主題的形成、文獻分析、擬定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的選用、資料收集分析及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等階段：

一、研究主題的形成

釐清研究動機，確立當代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背景，與比利時國情兩者之關係為本文研究主題。

二、文獻分析

透過各種管道查詢、蒐集多元文化主義相關主題資料與文獻探討，並加以分析歸納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

三、研究架構的形成

界定研究範圍，並根據所彙整的文獻擬研究程序、研究設計與架構。

四、研究方法的選用

本研究選定之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及歷史結構法。

五、資料收集

蒐集多元文化主義為論題的中、英、法文相關著作出版品、學術期刊及新聞報導等資料。

六、撰寫論文

以多元文化主義的論點切入探究其歷史文化層面，追溯多族群分歧的背景，並檢視比國法政及社經等層面的多元文化制度實施脈絡。輔以實際發生的新聞事件分析多元文化政策產生的社會效應，以雙語制度之相關案例，及制定禁戴面紗法案來做實例探討。根據以上流程撰寫論文，並在過程中不斷檢視研究方向。

本文研究模式係參考 C.C. Ragin 社會研究架構 (如圖 1-1)進行。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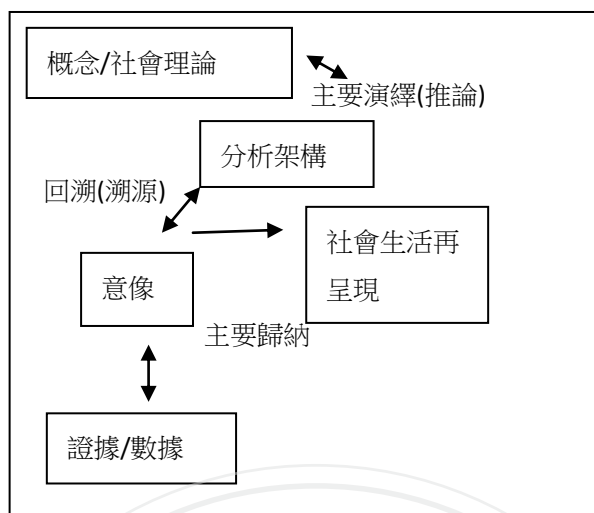


圖 1-1 Charles C. Ragin 社會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Ragin, Charles C., *Constructing social research: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method*, (Thousand Oaks : Pine Forge Press ,1994), p.58.

本文研究方法介紹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亦稱歷史文獻法，葉至誠提出「歷史文獻法是一種對社會現象的間接觀察方法。應用科學方法尋找歷史資料，檢驗歷史紀錄、研究社會變遷及其規律性的方法。…對各種文獻資料進行蒐集和分析，可以探索以歷史發展過程為中心的社會現象所產生的規律性，掌握社會在歷史時期所具有的準則和價值，獲得了解社會現象的歷史因素。」³這是本研究希冀得知結論的研究方法之一，但研究主題的

²本文利用基本社會理論(多元文化主義)來分析比利時的社會現況，並以實例、數據歸納檢驗之。

Charles C.,Ragin, *Constructing social research: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method*, (Thousand Oaks : Pine Forge Press ,1994), p.58 .

³葉至誠，《社會科學概論》(臺北：揚智文化，2000年)，頁102。

方式及所獲結果仍是獨立且有特殊性，對類似議題也並非可一概而論。當研究者對欲求得研究主題(事件)的因果關係進行資料蒐集、檢驗與分析，並設定事件或現象的變項(如政治制度相同，語言差異；或語言相同，宗教不同等造成的文化衝突)，以求出真正原因時，這樣的方法可說是以「因果關係」的手段來解釋文化現象，韋伯曾論「凡是涉及一種現象的特殊性時，因果問題不是一個規律問題，而是具體的因果關係問題，這不是把一件事情做為一個代表性的例子，歸在某個一般標題下的問題，而是做為某種事情結構的結果，對一件事情進行歸因的問題。」

4

而藉由文獻分析法可以從蒐集到的文獻來了解過去，並從中得到因果關係的結論，解釋社會現象的現況，甚至預測將來之發展。因此，採取文獻分析法進行資料的分析時，首先必須先檢閱蒐集到的文獻，不論是第一手或是第二手資料，都應先檢視其正確性及可用性。不同的文獻，對於研究會有不同的幫助，例如官方資料和公報或法案紀錄等，都是文獻研究時的主要來源，這樣的資料形式算是質量俱佳。然而，此類文件亦可能誇大了成效，也同時忽略了某些有利益衝突或被認為「不重要」的部分，而法院對法案的審理紀錄則已經是結論部分，無法取得在審理過程中的正反爭議觀點。另外，專題研究報告是針對原有資料的缺漏做補強，其論據值得研究者作為分析資料；但也可能由於這類報告多由當局者贊助，因此在利害關係上也較有模糊地帶，故在進行這類資料的分析時，亦須特別注意。以上資料為信度高、且高度量化的資料，而其他信度及量化度稍低的如新聞資料，也具有參考價值，尤其是在某些特定時空下發生的社會事件，或社會大眾對政策的回應，可反映出政策的制訂與實行的落差或成效，但也必須注意報導引用文句是否中立，或有放大某些事件片段，尤其是當研究對象資料來源可能為不只一種以上的語言，那麼不同語言資料代表的觀點，也應該要能確實的被呈現出來。本

⁴Max Weber 著，黃振華，張與健譯，《社會科學方法論》(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臺北：時報文化，1991年)，頁92。

文利用比利時政府的官方資料、公報及比利時學者的研究報告作為主要參考來源，另外以新聞資料作為輔助，佐證比利時社會目前發生的事件以及面臨的問題。

二、歷史結構分析法

係以動態、結構的觀點來探討事件或現象的變遷歷程。任何社會結構或社會變遷，都是不同時空下的不同因素結合後造成的結果，亦是各種關係相互折衝、對立、平衡之後的產物；所以國家的性質是隨著歷史條件或社會政經情況的不同而轉變，最終呈現出「在一既定情境下所有勢力平衡的中介結果」。⁵結構的分析則可解釋為針對系統之靜態面進行分析，探討一個系統如何由不同的部分結合起來，而又如何與其他部分連結在一起。結構功能論也被譯為社會系統理論：

結構功能論譯為社會系統理論，一個社會系統可認為是一些角色與地位相緊扣的關係，由共有的規範與價值所確定，為此一統之利益，而以提供必須之功能為標的。必須有下列假定才可能成立此理論：一、每一社會由個體分子持續而穩定構成，二、每一社會由個體分子相當的整合地構成，三、社會中每一個體分子對其穩定皆有貢獻，四、社會由群體成員之共識維持統一。⁶

以此觀點可解釋比利時不同時空下民主社會的結構，雙語的比利時社會裡，所有個體的整合及其所帶來的貢獻，促成今日比利時仍維持統一的局面，並可以此觀點由上往下分析該政府系統的組成及運作功能。

而某些政府策略或政策，雖在特定時空下才具效力，但當下的策略選擇則會受過去遺留下來的結構、形式所影響，因此，為能探求不同的特定時空因素、以

⁵王振寰，《誰統治？如何分析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臺北：巨流出版社，1996年），頁7。

⁶席汝楫，《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出版社，1997年），頁42。

及外在政經結構，對於政策所造成的制約如何影響了整體變遷的過程，在進行文獻分析時，將對歷史文獻進行「縱面」的演變研究，導出事件前因後果，以及「橫面」的結構功能分析，可探討出體系內的結構改變與互動變遷。所以在文獻分析完後應參照歷史脈絡背景，可使事件現象的剖析更加完整，如此才能將特定的經驗或情境，置於更廣的比較與整合脈絡中進行客觀分析，不致流於片面性觀察。

本文即是透過上述的文獻分析法與歷史結構分析方法，來研究比利時自立國後的政經發展，探討多元文化主義對國家機關決策的影響，並歸納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政策形成的主要因素，及不同時期的發展過程。

研究範圍以比利時境內主要兩個族群為主體，探討比利時國情背景、社會經濟層面，造成兩個族群間的差異或分歧點。研究論點則以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探究比國政策的實行度，雖以比利時為研究範圍，但也會從其他採行多元文化主義之國家的相似案例，加以比較分析。在主要族群之外，另以比國境內的伊斯蘭教徒為輔助例證，探討除了兩大族群之外，比利時如何面對文化背景相似度較低的其他文化。

第三節、研究架構與限制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探討比利時之多元文化主義發展，研究比國政府面對境內主要不同語區文化迥異的情況下，推動實施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進行脈絡以第壹章為緒論，第貳章中介紹多元文化主義之定義起源與趨勢。第參章介紹比利時多語區發展之歷史，比利時隨著歷次佔領之君王制定的語言制度發展，使得法語、荷語雙語國情也漸趨成型，佛拉蒙及瓦龍區係因鄰近國家不同而發展出不同文化。此章中並探討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之法源根據，觀察歷次國家改革後，中央權力如何不斷下放至各自治區，最後從兩方經濟消長之面向，探討比利時南北歧異的相關因素。第肆章呈現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的實踐與分析，以比利時南北語言分歧之實例切入，並與第參章內容呼應，先從兩區教育政策的差異做分析，再探究兩區為達不同目的，而分別醞釀出的政治運動，最後，首都布魯塞爾雙語區在社會經濟層面上佔有重要地位，且聯繫兩區的意義也為探討重點之一。本章後段並分析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的問題與挑戰，除了本章第二節以比國雙語族的實例來看問題之外，比利時也面臨著移民帶來的文化衝擊，第三節以 2010 年比國通過禁帶伊斯蘭面紗法案為探討主題，法案通過後隨之引起了法理及文化的爭議，以此案例探討南北差異之下的比利時，又如何面對國內的更少數族群。第伍章歸納以上各章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發展，總結其未來挑戰與展望。

本文研究架構圖可清楚闡釋緒論、主要內文及結論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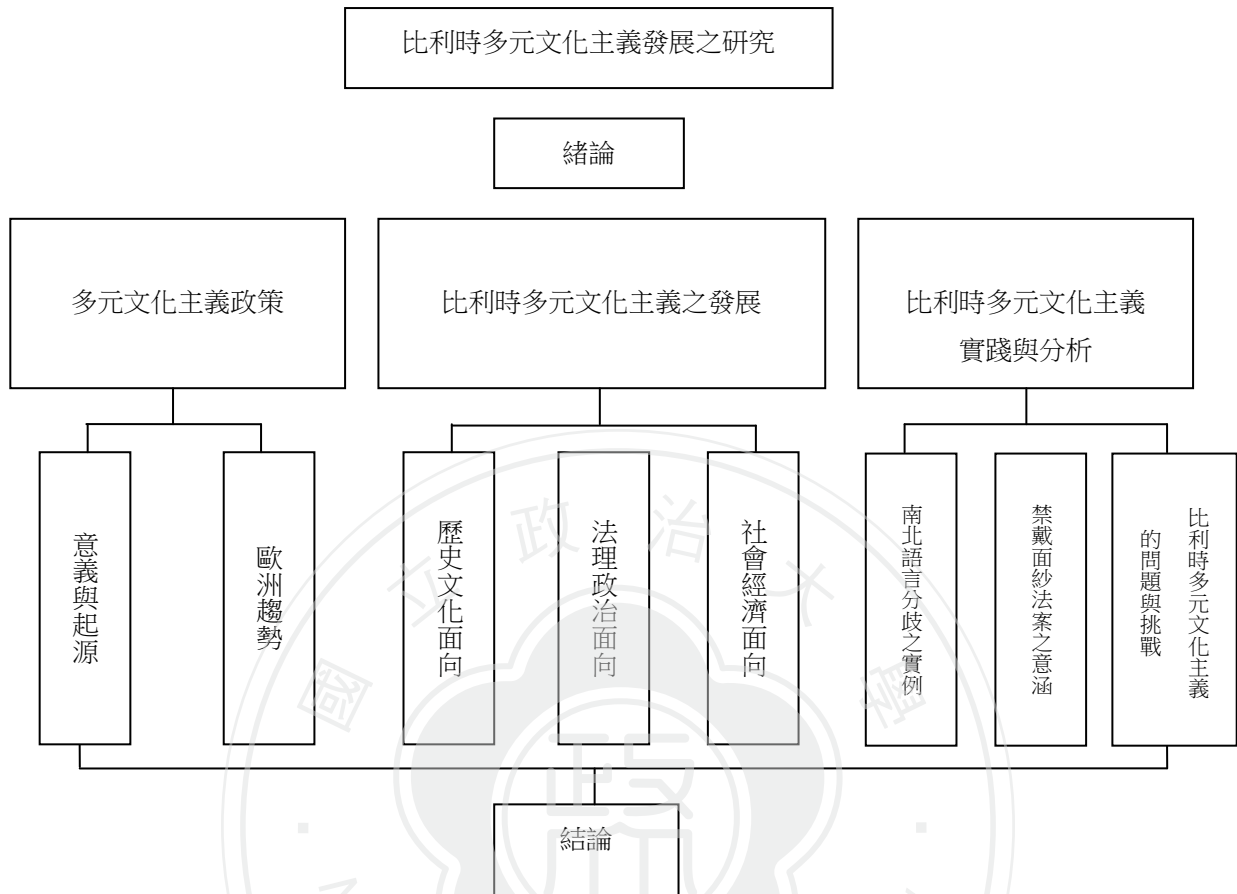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受限為以歷史文件採時間點的回溯方式，可能會有部分時間點資料不足的問題，尤其在外文資料搜集時，部分得藉由網際網路，網站網頁的更新會影響到資料來源，網路上除電子期刊外，其餘資料參考的可信度較薄弱。主要資料來源相關組織官方文件、新聞報章、學術期刊、書籍，這也是影響到資料客觀性的可能缺點。另外，比利時雖為雙語國家，其政府出版資料以法、荷雙語為主，但除官方資料外，筆者進行學者研究著作及民間報導、研究等資料蒐集時，以法語、英語為主，無法蒐集到荷語資料，亦使資料客觀性受到影響，比如說比利時佛拉蒙區極右派，在對政策或法案有所批評發聲時，多以荷文或德文發表、印刷

的文章或報導，在筆者自身的語言條件限制下，無法通盤理解或加以引註，為研究限制之二。

另外，多元文化主義的起源有較為統一的說法，但內容指向卻包含多面向，包含女性主義、種族、宗教、語言差異或同性戀議題等，都是可討論的面向之一，本文主要從兩族語言及文化差異為主，並輔以討論比利時境內的少數族群宗教文化，此部分限縮於伊斯蘭教為主，依據比國近年國家社會情勢之發展，未將其他少數族群的宗教列入討論。



第四節、研究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的目的在於，將研究建立在先前的研究基礎上，以避免無意義及不必要的重複研究，並可選擇更適當的研究設計，尤其在與先前研究發現相互比較時，可從事進一步的研究，將研究的貢獻延伸至其他面向。

多元文化主義在諸多民族國家中各有不同實踐方式，研究文獻著重面向及切入點各有千秋。外文部分，社會科學外文期刊常有相關的文章發表，其中如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和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都有多篇文章對本研究具重要參考價值，另外，比利時基督教和平組織有許多研究分析，還有比利時基督教魯汶大學也有多篇相關論文。而中文部分，關於歐盟語言政策分析，臺灣學者張台麟、卓忠宏有相關的著作發表，苑舉正、施正鋒、謝國斌的研究及劉華宗博士論文等，都有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的相關研究著作，著重取向不盡相同，主要有語言、經濟、歷史背景及政治發展等面向。

與本文相關的前人研究包括比利時學者的研究論文，Kris Deschouwer 在 “Ethnic Structure, Inequality and Governance of The Public Sector in Belgium” (2004) 一文中分析族群架構、不平等及治理模式，文末對比利時的雙語族群共治採認同的態度。另外，魯汶大學經濟研究中心學者 Erik Buyst 在 “Reversal of Fortune in a Small, Open Economy: Regional GDP in Belgium, 1896-2000” (2009) 一文中對比利時區域國民生產毛額的歷史提出研究，文中主要以歷史的演變，探討比利時各區域的經濟消長，另外 Philippe Hambye and Silvia Lucchini 在 “Socio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Shared Resources: A Critical Look at Linguistic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Belgium” (2005) 研究中，則從教育的角度來看比利時移民融合問題，他提出移民融合成功與否，對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實行全面性佔有重要影響。這三篇可說是分別以族群治理、經濟歷史與移民教育的角度來檢視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各有其立論基礎，也為本研究重要參考來源。

中文部分，謝國斌提出〈比利時的族群政治〉(2007)的研究中，從族群角度

為出發點，探討兩個族群與比利時全國政治演進的過程，並解析雙語族群政治沒有使比利時分裂的原因，為本研究參考重要來源之一。張學謙的〈比利時語言政策—領土原則與語言和平〉(2007)則以語言為主軸，探討領土原則對語言和平及語言保存的意涵。廖立文在〈比利時語族文化共同體與行政自治區之演變與現況〉(2002)中也以語言為主軸，分析比國文化共同體和行政自治區變革的歷史。劉華宗的博士論文〈族群衝突與政治整合：比利時與臺灣之比較研究〉(2004)則從族群與政治的角度分析比利時政治情勢演變。這四篇著重點較偏重於政治及制度的比較。

不論中外文研究文獻，各家觀點褒貶不一，但大多對比利時和平共處的現況抱持肯定的態度，可簡言喻之為對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褒揚。本研究可藉由前人產出之結果，綜合各家的角度從歷史的背景(語言文化歧異)、政治勢力及社會經濟消長等三個主要面向切入，並以實際例子結合三個面向，回應本文切入點。由上述可知，先前之研究文獻多以單一的縱向觀點做探討，本研究則希望以較橫向的廣度，將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做一綜合討論，期望提供給後人另一種更全面性的觀點。

第貳章、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之起源與政策演進

第一節、意義與起源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描述「『多元文化』是指，在一個社會或國家的人口族裔或種族的多樣化存在。在政治上，是指特定類型計畫和政策措施，旨在應對和管理種族多樣性。」⁷

Will Kymlicka 認為多元文化主義所指的文化差異來源可分為兩類型：一為移民所造成的多族群國家(Polyethnic State)，及透過合併、武力、殖民所形成的多元民族國家(Multinational State)。前者國內各族裔團體和後者國內少數民族之間，皆存在著文化差異。前者的移民族裔尋求自己的認同，但目的不在成立獨立自治團體，而在期望主流社會的法政制度更能容納文化差異性。後者少數民族力求維持不同於主流文化的團體區別性與獨立性。⁸

哈佛大學教授 Nathan Glazer 提到在美國多元文化主義一詞是在 20 世紀末才出現，其主要是來自於加拿大和澳洲，但 Glazer 認為「多元文化主義遠不是一個中性描述的詞彙，它可以是描述一個中立國家少數族群多樣化的事實，它包含各種方式（形式）來回應這樣的事實，有些溫和到可以接受嚴厲的批評，但對大部分主張多元文化主義者而言，這是對美國種族多樣性選擇立場的主張，這是反對同化和大熔爐作為主導意象的立場。」⁹

牛津大學教授 Joseph Raz 認為：

⁷Christine, Inglis, *Multiculturalism: New Policy Responses to Diversity*, (Paris: UNESCO MOST , 1996) , p. 16.

⁸Will, Kymlicka,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 p.10.

⁹Nathan Glazer, *We are all multiculturalists now*,(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p.10.

『多文化』國家應該在經濟、權力與教育資源的分配上，使各族群享有相等的機會，同時，各族群特殊的風俗習慣必須獲得法律、公共制度、公職機構與私人企業公司的承認。但涉及自決要求時先決條件為：第一、此族群必須孕育出非多數決或公民投票可決定的強韌文化認同，第二、在宣稱與實踐自決的要求時，必須考慮會否造成區域性的不安或者損害、妨礙其他國家的利益。¹⁰

張錦華教授指出「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探討的是一個多族群社會中不同文化群體之間，如何建立一個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社會，以避免激烈的族群紛爭。多文化主義還是一個具有規範意義的名詞，並意指應該發展『多文化政策』，以『雙重權利』的政策規劃，維護弱勢族群的文化權益。」¹¹

施正鋒在著作中將多元文化主義分為三層意涵，「就實證上而言，多元文化主義是指一個國家有多個族群存在，...並無臧否的意思；就規範上而言，宣示的是一種語言／族群和平相處...就政策面而言，是要防止疏離的少數族群，因為被邊陲化而自我退縮，同時避免他們因為相對剝奪而有分離的打算。」¹²

根據《維基百科法語版》，多元文化主義是「在 Ruth Benedict, Ralph Linton 等學者的主要倡提下於美國產生的人類學派，盛行於 30 至 50 年代，其主要目的在於促進社會的融合。」¹³

另外，美國學者 Bhikhu Parekh 則提到「多元文化社會解決問題的方法只有透過對話，形成非種族文化的『歸屬感』，建立於所謂對政治文化共同體的共同

¹⁰ Josephe, Raz,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141.

¹¹ 張錦華，《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臺北：正中出版社，1997 年），頁 3。

¹² 施正鋒，《臺灣族群政策》（臺北：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2010 年），頁 303。

¹³ 〈多文化主義〉，《法國維基百科》，〈<http://fr.wikipedia.org/wiki/Culturalisme>〉

承諾之上。」¹⁴ 多元性文化的共同存在常常是互不理解的源頭，當互不理解擴大變成誤解時，衝突就易隨之而生，因此在差異之上，執政者應極力尋求一個使雙方有共同努力的目標，如政治的穩定。

而當代世界上民主國家實施多元文化主義的趨向也受到關注，加拿大學者 James Tully 在《陌生的多樣性：歧異性時代的憲政主義》書中發表了對自由主義的現代憲政主義（Modern Constitutionalism）的想法，他認為個人依據「理性批判與反省」決定了現代憲法，國家必須在憲法約束下保障個人的權利，但這卻可能造成過於彰顯個人價值，過度相信個人的理性，並以多數力量否定少數族裔的文化價值，例如，歐洲境內關於伊斯蘭教女性學童，得否穿戴傳統服飾入學之爭論。

另外要注意的是，我們常混淆了多元文化主義與多元主義（Pluralism）及文化多樣性（Culture Diversity）。兩者之差異在於多元主義為一哲學理論，認同一個以上的真理與價值，只要各有其理性基礎，並適當地作為選項供個人選擇。若指提倡較大社群中不同民族、種族、宗教或社會群體完全參與之的文化運動，則用「多元文化主義」。

文化多樣性則是「不同文化之間的差別，當其相遇之時會產生衝擊、競爭及失落等反應。文化差異可能由於宗教界別、種族群體、語言能力、教育程度等等不同，而產生文化差異。」¹⁵ 聯合國科教文組織則認為，文化多樣性是世界發展的動力，不僅在經濟增長方面，也是領向一個更加充實的智慧、情感、道德和精神生活的手段。同時，要接受和承認文化多樣性，特別是透過媒體和資訊傳播技術的創新，使用有利於不同文明和文化，尊重和相互理解的對話。

¹⁴Bhikhu, Parekh,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2000), p.341.

¹⁵〈文化多樣性〉，《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96%87%E5%8C%96%E5%B7%AE%E7%95%B0>〉

法國學者 Nathalie Morand-Janson 認為成功的多元文化團體管理有三個主要關鍵要素：「管理者必須能達到平衡自身、地方和全球環境三者之間的文化價值；管理者必須採取促進文化融合的行動、管理者必須了解團隊的『基因規則』。」

16

第一點提到的這種平衡是透過觀察，並擁有同步和適合的「開放態度」方能達成。再者，管理者必須採取促進文化融合的行動，文化適應過程的成功是在於，被移植的文化在融合過程中，能夠達到個人的適應。因此可斷言，欲使同化利於文化適應有兩個原則：要有保持自我價值觀，還有文化認同及發展與其他文化關係的意願等慾望。然而，適應的過程也是需具有文化性，且要意識到或多或少在改變過程中，仍是會有阻力產生。

第三點「基因規則」的概念是指，管理者理解並整合，此團體被創造時的原始價值觀。這個前提必不可少的是，在這種同化過程實施時，管理者給予的方向必須是有意義的。總之，在一個多元文化的背景下，管理者的角色是以適應性和靈活性，來同化團體成員的文化價值（超越自己），使其能被流通轉移為「多民族」型態組織的全球價值觀，但也實現了一個令人滿意的同化，帶領整個團體跨越可能遇到的阻力。因此，成功的多元文化主義的管理是，在本地價值觀與全球價值觀之間取得一個平衡。

¹⁶Nathalie Morand-Janson, “ Le management d’équipe multiculturelle , ” *Les cercle les echos*,

03/05/2012, 〈 <http://lecercle.lesechos.fr/entreprises-marches/management/rh/221146463/>

management -equipe-multiculturelle〉 .

第二節、歐洲趨勢

世界各國在移民的趨勢之下，民族國家也有了新型態，Don MacIver 依據族群多元主義規範觀察現實世界的情形，歸納出以下幾種類型：

第一，支配型多元主義（Dominant Pluralism），特徵是國內有一個具支配性的多數團體或文化。第二，兩極多元主義（Bipolar Pluralism），國家中有兩個可區辨的主要團體，每一個都有明顯的特別領域，以及可能有一至兩個的少數團體，像比利時以及前捷克斯拉夫。第三，複雜的多元主義（Complex Pluralism），有超過兩個多數或主要的族群團體，以及可能有多個少數族群團體。第四，族群地區主義（Ethnoregionalism），是指某些國家它統合了許多不同地區，其公民社會的語言、宗教、文化或傳統有顯著差異，在歷史上可能是獨立的或某種程度上是政治自治的。¹⁷

因此多元族群國家在面對族群文化差異時，必須考量政策實施的文化多元性，事實上，各方對多元文化主義的積極評價不是普遍一致的。批評者認為，對文化多樣性的積極支持或多元文化本身，都有可能培養高度分化的社會衝突。然而他們對於多元文化有所批評，主要是因為他們對實施多元文化政策的結果存有疑慮，比如說，有人認為允許歷史或文學課程的多元角度進入教育改革，導致了美國社會分化及西方文明的根基損毀。已經實施明確多元文化政策的國家，對於其實際效果的辯論，往往很少提及或進行驗證，且驗證的過程是需要精細考量各影響要素。因此下列問題顯得更重要：管理多族群國家所採用的現行政策模式為何？

¹⁷中文名詞翻譯擷取自劉華宗，《族群衝突與政治整合：比利時與臺灣之比較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年），頁18。其原文引用自 Don, MacIver, *The Politics of Multinational Stat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6.

因應文化多樣性實施的新政策造成的社會變化是什麼？這樣的變化如何影響當代多種族社會形式？

文化多樣性除了仍有待驗證的研究面向外，張建成曾提出多元文化主義有多種形式及其迷思，其中將多元文化相關政策，視為嚴格要求群體之內的單純統一，及群體之間的區別分隔，可稱為多元文化主義的獨石論，這樣的論派有下列三種可能的迷思：「一、原生本質的迷思，堅守族群固有文化。甚至以文化為界限來區分異己；或以文化為綱領來統一認同。二、群體權利的迷思造成族群權利膨脹、教育內容窄化，還有當弱勢族群得到政府優惠待遇時，原有優勢族群的反彈等問題。三、文化傳承的迷思：族群文化可能的變遷被忽略，導致文化革新的呼聲被斥為褻瀆傳統的異端，使文化發展停頓或是走向偏鋒。」¹⁸

澳洲學者 Christine Inglis 在研究中提到，「現在我們迫切需要找到持久的多種族社會的管理政策模型，以避免民主社會種族的衝突和暴力。」¹⁹政治不穩定，經濟的變化和不斷增加的國際遷徙，促成種族間差異日益擴大。但即使找到這樣的管理政策模型，國家種族多樣性不會在一夜之間消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曾提出很淺顯的憂患問題來思考，融合造成的問題到底是一個整合模式的失敗或經濟危機的反思？其實，兩個選項選擇只是假象，在許多歐洲和其他工業社會中，高階層失業和福利制度的緊張，是造成種族衝突的原因，但這不是日益多樣化和緊張局勢唯一的因素。從某種意義上也可說，現行政策模式是失敗的，同化模式受到了質疑，同化並沒有發生如預期，的確，在歐洲社會中是有越來越多的具異化感少數族裔背景的人士出現。在極端情況下，這可能使融合同化退化變成正統

¹⁸張建成，〈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教育研究集刊》，第 53 輯，第 2 期，2007 年 6 月，頁 109-113。

¹⁹Christine Inglis, *The Broader Applicability of Multiculturalism as a Policy Response* (Most Multiculturalism: New Policy Responses to Diversity (Paris: UNESCO MOST, 1996), p.59.

基督教派主義重新抬頭。因此大家會問「多元文化提供了一個可行選擇嗎？」這些為數不多但擁護多元文化主義，並以此做為對種族多樣性為對應政策的國家經驗，顯示出雖然政策是有爭論性的，然而它亦表現出持久性。相對於它有眾多批評者，但仍被當作國家官方政策的地區，各族之間的鴻溝日益擴大和深化並不一定存在。但是，舉例來說，像美國在國家層級和多元文化主義上，沒有少數族裔及其支持者主張這樣的政策，那麼鴻溝的存在也不足為奇，也許不應該指責於多元文化主義，相反的，它反映了主導思想的同化模式如何存在，即使輔以糾正社會不公的綱領性政治模式，也只有部份成功。像在美國，廣泛的國家干預，因傳統強烈的個人主義，還有市場機制而受到限制，多元文化主義的實行度也就大打折扣。

鑑於在許多移民為少數群體的多種族社會中，多元文化主義為一種具潛力的替代策略模型，透過異化與同化模型的比較，它的確需要，也受益於較大的國家干預，特別是在早期階段，當合法性和資源的鬥爭和資源是最激烈時。的確，這樣一個國家參與政策制定和實施的積極參與傳統，是許多歐洲、亞洲國家和其他許多國家的政治傳統。透過採用多元文化主義替代現有的國家融合模式，牽涉到一些困難，不可忽視的國家支出和高失業率的經濟拮据，已經加劇各族關係的惡化。實施這項政策的具體策略有需要被確立，研究案例表明，多元文化模式特徵是，作為在階段與階段之間，包括最終機構性和個人化的改變，適當可行策略的一個模式。因此，政策的評價最好是長期的觀點，在目前決策者尋求緊急的解決方案情況下，這樣的奢想是不可能的。

目前許多歐洲國家，嘗試以方便整合兼容的方案和策略，來推行的模式是與多元文化政策一致的。事實上，歐洲理事會對外國人以當地層級參與公眾生活公約，有進一步的想法認為，許多相關問題已經得到相當的重視。各種與歐洲聯盟相關的論壇，和機構歐洲委員會不僅界定問題，且對審查和評估各種解決方案上一直非常活躍。因此，在歐洲，關於多元文化可行策略和方案的一套重要知識，

已經有適當發展程度。實行多文化政策模式所面臨的挑戰，是在於這些方案的利用方式。

也有案例研究中提出，多元文化不是由一個特定類型的程序或策略所構成。相反，它的有效性取決於各種策略效果的累積，共同確保文化多樣性是被鼓勵且同時，其負面缺點是被切斷的，它應可成為對社會作出積極的貢獻，而不是僅僅只是被能容忍的東西。這是要強調，一個多元文化模式的重要貢獻，不只是在於它涉及的具體方案和做法方式；反之，其意義在於，它要求一個取代對於少數族群專制的規定，並以更具參與性和諮詢服務的過程，來達到融合方法的再概念化。這種轉變代表了多種族社會的重大民主進步，有些國家可能會覺得，一個多元文化模式的公開支持，在政治上是不可接受的。雖然這種方案成為制度化，需面對困難，但它們的存在，是作為其他政體或國家，對政策的制定和實施的典範價值。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其政策制定和實施有相當大的作用的社會裡，多元文化的倡議在這個層面，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尤其是在少數民族主要集中於某些地區的國家，透過明確的多元文化政策，使地方政策如何才能實現，是極其寶貴的例子。

追求種族權利承認性的狂熱少數民族所引起，那些對多元文化主義強烈的敵對行動，使決策者可能會覺得另一個較少爭議的術語（如：同化）是可以將其取代的，畢竟多元文化主義缺乏一個像「一體化」或「同化」等術語的具體性，明確任務不足。無論什麼字被選為代替「多元文化主義」，關鍵是，它應該清楚地表明，多樣性不僅是被容忍的，且應被歡迎，並視為對整體社會的正向利益。正是這樣的承認，給與多元文化主義一詞其權力性和有效性，以調停多數和少數族裔群體。

由此可知，多元文化主義並非是只受擁戴而無批評的，Lentin 和 Titley 認為關於多元文化主義的定義與批評，還有即使在歐洲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等，都沒有一貫明確的概念。其著作中認為，對多元文化主義的批評，其實就是對今日西方多元文化現實的批評。也可以說，各群體的可能共存受到質疑，且這種質疑已

經從最邊緣的右派，轉移到主流政治辯論的核心。其書序言中提到「多元文化是個持續在發展的有毒物。...幾乎所有人都承認，多元文化，是一個靠不住和不穩定的用語。」²⁰多元文化主義是個已累計了幾十年的政治語言，它被廣泛地翻譯應用，多元文化主義下，平行共存的社區威脅著社會凝聚力，且有越來越多的危機。

雖然有貶有褒，但事實是，綜觀歐洲國家的多元文化主義行之有年，依各國情勢不同，政策也有差異：英國多元文化主義行之有年，北歐國家更是以人道主義為立場積極維護國內異族文化，歐陸國家，像瑞士是以多族群為立國根基，族群各自為政但平等相處，西班牙政府則是給予爭取獨立分離的少數族群，高度自治權。以單一文化獨大的國家可以法國為首，強調以單一語言及文化為國家發展方向。

Marie R. Haug 建構了所謂「多元化指數」，以跨政體的調查（Cross-Polity Survey）的五個變項為依據，包含了語言、宗教、種族、地域及無組織的群體之利益的表達。她提出歐洲國家在評等項目中，「奧地利這個國家被歸為『微不足道的多元化』之範疇；而荷蘭則被歸為『中度多元化』；比利時則為『顯著多元化』；最強烈的是瑞士，屬於『極端多元化』的範疇。」²¹

我們以歐洲幾個國家的概況如，西班牙、英國、丹麥和瑞典等來做為例子。西班牙政府一直強調各民族的平等地位以及國家認同感，並指出西班牙是一個多元化社會，強調多文化在西班牙生存和自然發展，共同組成西班牙的國家認同。當然，西班牙的國家認同是建立在普世價值之上，是多數民族與少數民族共同做

²⁰Alana Lentin, Gavan Titley, *Crises of Multiculturalism* (London: Zed Books, 2011/07), pp.1-2.

²¹文句擷取自梁玉珊，2005。《比利時之社會分歧與政治體制的轉變（1993~2004）》。臺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3。其原文出處為Marie R. Haug, "Social and cultural pluralism as a concept in social system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73, No. 3 1967, pp. 298-299.

出妥協的結果。它將「民族融合」定義為一個相互適應的過程，必須由主體和少數民族共同努力才能實現的目標。在語言方面，西班牙政府期望在外語學習、推廣西語、族群母語保護三者取得平衡發展，西班牙對內推廣共同語言，還同時必須考量對少數民族語言的保護。在包容多元文化的政策下，西班牙卻也免不了要擔心分離主義越來越高漲。

英國實施多元文化主義的背景跟其殖民與移民歷史相關，然而從 20 世紀 60 年代到 90 年代，在英國出現對多元文化主義的攻擊主要是因為政治權力。這段時間保守思想的主題是，引進民族的「多樣性」概念對英國政體造成了價值危機。在過去 10 至 15 年在英國已經出現多元文化主義危機的議題，主要是被以自由為特點的主題所凸顯，如：世俗主義，個人主義，性別平等，性自由和言論自由。多元文化主義不再被批評為破壞保守英式禮節，而是摧毀開放社會的自由主義思想。此外，左翼的社會團結、社會福利權利和反法西斯的主題，也一直出現反對多元文化主義的話語。

英國的多元文化主義一直有著多重意義，區分英國與其他歐洲國家的是 60 年代後期，多民族及反種族主義社會運動的存在。目前，傳統自由智慧是，在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少數群體必須強制地整合成為國家的價值一部分，才能保證社會凝聚力。20 世紀 60 年代的採用「互相容忍氛圍中的文化多樣性」的自由主義理想，現在被廣泛認為是一個錯誤。回首往事，許多自由派人士認為，應該改做是「英國價值觀氛圍中的文化多樣性」。

現在，對英國而言，一個新想法的整合是必要的，英國政府防止暴力極端主義的計劃，在 2008-09 年度有 1.4 億英鎊的預算，旨在促進反對暴力極端主義「背後的意識型態」。每一個有兩千多名以上的穆斯林居民的地方當局，會收到資金並展開這項反暴工作。官員解釋說，其目的是挑戰對伊斯蘭教的誤解，及那些合理化恐怖主義的當代政治。因為價值觀差異的焦慮是深層政治衝突的根源，差異被懼怕且被視為內在的衝突，而文化的「同一性」及「共同的價值觀」似乎是唯

一的社會和平保障，「多元文化主義」成為一個國家安全的威脅。大動作效忠宣言顯示出的需求，不是為了歐洲價值的霸主地位，而是，在新自由主義全球化的背景下，變化的政治地理學權力分配的解決辦法，他們不得不面對其他歷史和經驗的現實。

英國首相卡麥隆(David Cameron)在 2011 年於德國舉行的歐洲政府安全會議上，發表的演講重複了許多針對多元文化主義的批評。其主要意思是，多元文化主義應該為下列這一切現象負責，包括伊斯蘭極端主義的增長、恐怖暴力、「我們集體身份的弱化」，以及對那些「被隔離群體，用跟我們的價值觀完全相反的方式，所導致的行為」的寬容等等。即多元文化主義非沒有在種族和睦，及相互寬容方面，起到強化社會凝聚力的作用，反倒透過破壞它的核心價值體系，而弱化了英國社會結構。多元文化主義在強化這種外來文化的自我排外，和封閉行為的過程中，發揮了顯著作用。有人說，它打著寬容多元性，和對來自其他背景的群體保持開放性的名義，「寬容」了少數民族的價值觀，卻離間了多數民族的價值觀，而後者對前者的仇恨便由此被合法化了，正是在這一特殊意義上，多元文化主義已經失敗了。

隨著大英帝國干預中東問題導致恐怖主義興起，這些恐怖份子使得一個被破壞的群體形象，在極右翼分子心目中顯得越來越鮮明，尤其是在 2005 年倫敦爆炸案發生之後。英國人心中開始認為，爆炸犯是英國錯誤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結果，半個世紀以來，英國基於良好的立意實施的政策，卻招來災難。

鄰近英國的愛爾蘭也有文化融合的問題，隨者全球化的影響，當代的愛爾蘭已有為數不少的穆斯林，或拉丁族裔的移民定居，移民人數的增加也顯示少數族群在當地社會中，日趨重要的地位與意義。儘管愛爾蘭人對英帝國所造成的歷史仍無法釋懷，但年輕一代對英國並沒有抱著強烈敵意，反而是對外來勞工，與可能造成的種族融合感到恐慌，新住民的種族歧視問題也日益嚴重，愛爾蘭語言差異，已經成為所謂歐洲多元文化政策失敗的爭論公眾焦點之一。要求移民者融入

宿主社會語言，被看作為國家語言政策中唯一令人滿意的結果，在語言的案例中，強調了身分顯露的衝突本體論面向的必要性，相關的多數者同意，這沒有最終、明確對立的和解，而任何調停是臨時的、不穩定的平衡，它無法排除未來進一步的衝突。這種語言衝突的理解，提供了一種超越顯露的普遍主義，和分裂的相對主義的方法，來思考當代多語和多文化社會。

丹麥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中，已體認到成功的整合，必須包括丹麥意識的長期制訂。如同猶太人在丹麥生活了許多代，穆斯林移民必須在世代交替過程中，使自己感覺到歸屬丹麥，這樣要求穆斯林融入丹麥社會整合的角度，近來在被許多場合中被提出。2005年9月十二幅關於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的漫畫，出現在一家全國性報紙日德蘭郵報(*Jyllands-Posten*)中，這引起伊斯蘭世界的軒然大波，但丹麥政府堅持一個堅定的零容忍政策，對此政府沒有替報社道歉，也沒有妥協。在近年來丹麥因為自身及歐洲社會事件頻傳，也開始瀰漫著仇外心理是一種自然反應，而不是種族主義的想法，對外來移民的仇視開始有了正當的理由。

瑞典的多元文化主義實施得很早，主要是在同化政策失敗後，瑞典原本就有北歐國家的移民，在二次世界大戰後，其他國家的移民也紛紛移入，除此之外，還有難民的移入，尤其是瑞典經濟強盛時需要大量的移工，瑞典的單一民族、語言開始受到挑戰，早期瑞典實施同化的政策。1960年代政策開始出現轉變，移民政策專門單位出現，一直到1975年政策愈趨完整，此時期主要採平等、夥伴的關係，並幫助移民維持母語、文化傳承，且鼓勵移民參與社會活動。但在經濟波動、失業率高漲的情況下，移民團體的經濟生存，及其異族文化開始顯得格格不入。由於非歐洲或非基督教背景的移民增加，仇外思想隨之興起，種族排外日益成為嚴重問題。瑞典政府對外開始了緊縮的移民政策，對內成立了預防及抵制種族歧視的單位，再來實施融合政策，推動多元文化主義，關注移民者教育、社會福利的需求。以民主的方式，來處理多元族群的問題，瑞典的確可以說是，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的先驅，但在今日全球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即使是社會福利穩

定的北歐國家，也仍受到關注與挑戰。

本文接下來藉由以上對多元文化的正反論辯，及迷思等幾項觀點，還有歐洲各國趨勢，來探討比利時族群多元之下實施的多元文化主義的背景，及其可能遭遇到的問題。



第參章、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之發展

第一節、歷史文化面向

一、語言的歷史起源

比利時位於歐洲的西部，北接荷蘭，東邊是德國，東南方是盧森堡大公國，西面和南面與法國為鄰，西北方則面對北海。比利時地處歐洲中心，交通極其便利，可自由、便捷的往返西歐各國。歐盟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ATO)的總部，皆設在布魯塞爾，比利時可謂是歐洲的心臟。

比利時的行政區劃，共有三個自治行政區、十個省、及五百多個城市和市鎮。北部五省是屬荷語區，隸屬於佛拉蒙地區 (Flemish Region)，為荷語族群的聚居地，和相鄰的荷蘭有相近的語言及風俗習慣。南部五省是屬法語區，隸屬於瓦龍地區 (Walloon Region)，為法語族群，和法國有相近的語言及風俗習慣。東部與德國相鄰地區有少數的德語族群地區 (German-speaking Region)。首都布魯塞爾及周圍十九個市鎮是屬荷、法雙語區，隸屬於布魯塞爾首都地區 (Brussels Capital Region)。荷語族群、法語族群和德語族群在地理位置上，分別和鄰近的荷蘭、法國、德國相接，因為歷史上的戰爭及疆界的重劃分，於是形成今天不同族群分佔比利時境內的不同地理位置。參閱圖 3-1 與圖 3-2。



圖 3-1 比利時文化共同體分區圖



圖 3-2 比利時地區圖

圖 3-1、3-2 資料來源：比利時政府官網

〈 http://www.belgium.be/en/about_belgium/government/federale_staatsmap/ 〉

歷史上，首先居於現今比利時領土之民族為塞爾提克人（Celtic），經羅馬帝征服統治後，成為帝國的一部分。日後一度被納入法蘭克王國、查理曼帝國領土。拿破崙在其從事領土擴張時，曾於 1794 年征服現今荷蘭南部以及比利時列日（Liège）地區，強制新屬地的政府機構，及法庭等機構隨即以法文為公文語

言，並開始在學校實施法語教育。當時以採煤與煉鐵工業為主的比利時南部列日地區居民，原本就以法語系的方言為其生活語言，並未受到太多衝擊。而北方以農業為主的南尼德蘭地區(包括布魯塞爾)的居民，原使用屬於總稱為佛拉蒙語日爾曼語系的各種方言。這個語言以荷文為主幹，而南尼德蘭區當時仍以農村為其主要社會結構單位，除了城市之外，鄉村地區的村落間缺乏交流，導致各地方言各自封閉發展，差異甚鉅，當時並沒有通用的標準佛拉蒙語。1814 年拿破崙戰敗給歐洲聯軍後，南尼德蘭和列日地區在荷蘭國王威廉一世統治下，統一新屬地的行政語言，頒令規定法院及行政體系全面改用荷文。在南尼德蘭佛拉蒙方言區，必須完全使用荷語。在南部的列日，先訓練公務人員與法官使用荷語之外，並開始在中等學校實施雙語教學，限定固定時數的法語與荷語雙語教學，讓學生開始學習荷語。依照學者 Els Witte 和 Harry Van Velthoven 的說法，這算是比利時史上首度的雙語主義起源。²²

荷語和法語是不同語系，兩個族群也發展出不同的文化和風俗習慣。在歷史因素方面，比利時未獨立前，法語族群就已居優勢的相對地位，比利時革命戰爭時又居領導地位，因此戰後自然成為統治勢力，而荷語族群在政經地位的劣勢，能學習法語者才有機會脫離本來低落的社經地位。荷語族群為爭取自身權益、保有自主文化及維護族群尊嚴，展開了佛拉蒙運動（Flemish Movement）。經過不斷的努力和爭取，從 1970 年開始成立專門主管各族群文化事務的文化共同體。1993 年修憲後，比利時是由地區及文化共同體所組成的聯邦制國家，其中包括：法語、荷語及德語文化共同體。

比利時承認的宗教包括天主教、新教（基督教）、猶太教、伊斯蘭教，其中

²²廖立文，〈比利時語族文化共同體與行政自治區之變遷與現況〉，施正鋒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 年），頁 347。其原文引自 Els Witte , Harry Van Velthoven , *language and politics-the situation in belgium in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russels: Balans VUB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1.

以天主教徒最多、也最具政治影響力，另外境內也有許多人是無宗教信仰的自由思想者。由於天主教會在獨立建國的過程出力甚多，加上信眾龐大，因此經常透過影響力干涉政策決定。天主教政黨支持將經費給教會所創辦的私立學校，並在公立學校課外活動中排入宗教課程。但反對聲音如自由思想支持者，則不贊成已過多的國家預算補助私立天主教學校，及強迫學生接受宗教課程教育。政教分離的議題也是天主教政黨與世俗自由思想者間的主要爭議，從 19 世紀不斷延續到 20 世紀，這也可說是文化差異的其中一環。

二、各區文化政策沿革

文化面向中，除了語言有分歧外，就比國全國的文化政策而言，是有較一致的方向。1971 年比利時的憲法檢討會議中確立了文化的定義，其中包含：「一、語言的保護與促進，二、鼓勵人才培育，三、美術，包括了電影及戲劇，四、文化遺產，博物館及其他文化科學機構，五、圖書館，檔案資料館及相關服務，六、廣播及電視轉播，七、青少年政策，八、繼續教育及文化活力，九、體育教育，運動及戶外生活，十、休閒及觀光。」²³

但比利時的三個族群文化共同體，有其各自文化政策目標。佛拉蒙地區文化政策為：所有居民權利平等、文化供應的品質與多元性、文化民主與參與、文化能力、創意及保護發揚文化遺產等基本價值觀。

而法語社區的文化政策為：支持藝術創作與表演藝術、保護並提倡文化遺產、區域性文化發展、文化民主的發展及社會文化生活的參與、支持培訓、文化民主化、支援廣播、媒體協助及國際活動的支持等。

德語社區則是：重視提升促進業餘藝術、增加舞臺造型藝術及文學利益、青年人才的繼續培育、與外國伙伴的文化合作、民俗活動、文化遺產的保護與保存、

²³Joris Janssens, Delphine Hesters & France Lebon, *Compendium of Cultural Policies And Trends In Europe ,Country Profile: Belgium* (Strasbourg: Council of Europe/ Ericarts , 2012), p.7.

圖書館、媒體中心的增設、實施地區書籍影片的倡議，及公私部門的電視廣播。

²⁴其中補助對文化工作推動會造成主要影響。

雖然各區在文化政策上，未明白提及少數民族或多元文化等字眼，但從「多元性」、「區域性文化發展」等仍可嗅出各區對文化多元性的重視度，而比利時的少數團體是指，在種族文化背景下的少數，關於幾個族群的多元文化政策做以下的整合。

荷語區對弱勢少數民族的文化政策有三個方向：「對特定團體融合的解放政策、接納及援助政策」。跨文化和跨文化競爭力，是荷語區近年文化政策文案中的核心概念，其定義為「不同種族文化背景的族群間跨文化是關於相會、互相對話與合作」。荷語區在 2011 年還成立「跨文化過程知識中心」，要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跨文化。而比利時佛拉蒙公共廣播電視臺（VRT，Vlaamse Radio - en Televisieomroep）則為該區內較重要的電視廣播媒體。

法語區重視的不是某些特定文化族群，而是文化多樣性及藝術學科，並重視語言促進與提升，法語區有諸多青年培育組織，主要目的都是在於提供資訊及保護發展少數族群文化。跨文化是法語共同體注重的優先項目之一。法語共同體公共服務廣播臺（RTBF，Radio Télévision Belge Francophone）有義務確保節目的高品質，及反應聽眾的文化多樣性。因為廣播被視為社會凝聚力的一個因素，因此廣播節目應該致力於不導向社會分離。

在德語區的情況，無論是德語社區小城市或農村地區，很多地區都有來自非歐洲國家的大量新移民。然而形勢變化，使每一個地區發展出自己的措施，對於此部分德語區支持私營部門推動融合，包含新移民者的繼續教育和成人教育，且依各地方主要語言不同而使用不同語言。德語區公共廣播電視（BRF，Belgischer Rundfunk）目前有兩個電臺及一個電視頻道以德語做服務，且被法律規定有義務保存德語因此有超過一半的廣播是以德語製作。

²⁴同註 23，頁 6。

比利時過去有國家電臺壟斷廣播媒體的現象，但現在更多樣化的電臺及媒體漸漸出現，也使民眾有較多的自由選擇。但以此文化的角度來看移民政策的話，在比利時來自北非及土耳其的移民，隨著時間成長，在文化上及人數上已成為數不少的語言族群。以比國整體的移民政策而言，重視「融合」的概念，並主張多元的移民政策。各區的政策則有差異，荷語區對少數民族的政策採包容態度，承上文所提的解放及參與政策，提供協助。而法語區的移民政策較為全面，將其稱呼為「具有移民背景」或「外國人」。

由此文化角度來看比國移民文化可知，融合政策中的權力關係是，將移民者被假定為願意順從、適應於主流社會文化中，且融合程度的標準應由多數團體來認定，移民者很可能在許多情況下被視為融合問題的肇因者。因此也有悲觀主義者認為此整合政策是失敗的，由移民者第二代的高失業及低成就現象可做為例證，但持反論者則認為，這是移民者不願融入社會而造成的後果，這也是文化差異中的一個面向。

第二節、法理政治面向

一、變遷法源與沿革

比利時憲法乃一透過修憲持續成長的憲法，該國獨立之初為中央集權之單一國國家，但隨該國國情變化，族群間關係惡化，20 世紀的比利時先後歷經了三波重要的憲政體制改革，1970 年第一次國家改革，取代中央集權單一國國體的是，強調各行政自治區和共同體自主性之聯邦國體制雛型。比利時聯邦議會所制定之法案，並非皆要求須由兩院通過，除非規範事項涉及法語人口和荷語人口之相關權限時，憲法才會有所規定，此類由兩院以多數通過之法案，因此亦具憲法效力。歷史上來看，比利時自 1830 年獨立後，選舉制度奠基於擁有相當財產權之上，使得政府權力被限制在少數的菁英。也使南、北地區原本在文化上及社經上的異質化，暫時地被隱匿或至少在政治上未被呈現。而法語能夠持續居於支配的地位，除了憲法的保障，也與當時以財產擁有權來限制投票權的制度，有很大關係，排除掉多數貧窮且說佛拉蒙語人的參政權。因此，一旦投票權的限制放寬，選民的結構發生改變，法語具絕對支配的地位也才逐漸的發生鬆動。

1963 年比國首次出現語言文化區之邊界劃分法律，該法將比利時劃分成四個語言文化區：荷語區、法語區、布魯塞爾雙語區、以及德語區等，在此基礎上，比國 1970 年的首次國家改革，將該國從原先四個語言文化區重新劃分為三個語言文化共同體：德語文化共同體（German-Speaking Community）、法語文化共同體（French-Speaking Community）、以及荷語文化共同體（Flemish Community），至於當時頗受爭議的布魯塞爾問題，則在此次修憲議程中遭到擱置。此次修憲的三個主要目的，為將佛拉蒙爭取到的政治利益制度化；再者，對法語人士提供正式的保護，以緩和他們成為永久性少數的擔心，及憂慮佛拉蒙族群可能施加的報復；最後，此次修憲可以緩和南北雙方追求更激進分離的壓力。而「文化共同體」與「地區」間的差異也較為清晰，文化共同體（Cultural Communities）可被描述是聯邦制度，其文化的權限來自於中央政府。地區（Regions）是地理上的實體，

有分權化的經濟權力。文化共同體主要是佛拉蒙區要求更大的文化自主權的結果，而地區則是瓦龍區期盼更大的區域經濟權力所達成的結果。

比國兩大語族間之爭議，並未隨此次國家改革運動結束而宣告落幕，諸多因素紛紛要求各語區應獲得更多行政自治權限，1980 年的第二次國家修憲改革運動，賦予文化共同體與地區更多的權力，並且正式擁有獨立存在行政機關，主要目的是要讓文化共同體間與地區間的衝突降到最低。決議在前次憲改所劃定語言共同體之外，另設立兩行政自治區(地區)：佛拉蒙行政自治區(Flemish Region)，以及瓦龍行政自治區(Wallon Region)，兩大語族之行政自治位階提升至另一層面。此次改革後中央、地區、文化共同體看似已經獨立運作，但仍有許多機制讓三者之間能有所連結，使比利時仍能維持統一的狀態，比如說國會議員擔任地區與文化共同體議會之議員；中央仍統籌多數預算分配；地區化的權力劃分乃依照地區(Region)與文化共同體(Community)兩個原則並行，彼此可以相互牽制，可避免因地方高度自治而使中央全力喪失。

1989 年比國第三次國家改革中，讓地方和文化共同體的離心力與中央政府欲維持統一的向心拉力之間，取得更平衡的位置，呈現雙重聯邦主義(Dual Federalism)，以及使上述提到的地區與文化共同體的權限，是獨立劃分而不重疊的。至於在前兩次憲改中，未有明確決定的布魯塞爾，終於在獲得行政自治區地位，自此，比國各行政自治區之自治權限持續擴張，1993 的憲改則正式讓比利時成為法理上的聯邦國家，具備典型聯邦制國家的制度與機制，包括地方議會直選、設置代表地方利益之參議院、地方財政自主等。隨後的第五次 2001 年國家改革，基本上便是上述行政自治區自治權限持續擴張之過程。

比利時複雜族群歷史因素不僅影響政府組織設計，國會立法程序亦同。在立法權方面，比國聯邦議會對特定立法事項的立法權，在歷次國家改革後逐漸喪失壟斷權限，而各共同體和行政自治區在聯邦立法權之分享上權力漸大，目前比國聯邦議會專屬立法權包含下列數項：國防、財政、貨幣、司法、外交（在不侵

害各區議會轉屬立法權情況下）、內政、以及公營事業等；各區議會（含共同體及行政自治區議會）專屬立法權則涵蓋以下項目：文化、教育、廣電媒體、衛生醫療、少年保護、語言使用、科學研究等；行政自治區議會尚有對該區特定經濟發展領域之立法權。國會於 2002 年 7 月通過自治區政府可不透過聯邦政府，與他國直接從事國際貿易與國際合作的自治權。

佛拉蒙自治區則在 1980 年憲改後，即將「行政自治區」與「語族文化共同體」兩個自治權合併在單一系統內實施。但「法語語族文化共同體」和「瓦龍自治區」堅持彼此比利時聯邦制度下，分別負責行政自治與語族文化事務的分離系統。

2007 年 10 月比利時眾議院，對於比利時境內佛拉蒙及瓦龍地區主權獨立的決議提案中，做出如下結論：

鑒於比利時革命歷史...鑑於比利時體制對佛拉蒙地區有有過語言壓迫文化和經濟衰退的持續時間超過百年，鑑於比利時民族的不存在，而是比利時境內一個佛拉蒙民眾、一個瓦龍區民眾和一小部份德國族群，鑑於佛拉蒙和瓦龍區是敏感的且完全不同團體，有不同願景和偏好，...鑒於比利時不是一個民主國家，因作為少數族群的瓦龍尼區已與絕大多數佛拉蒙區有相等權力，鑑於比利時聯邦制已賦予佛拉蒙自主權建立聯邦制，且此聯邦制度是比利時法語民眾以求中和佛拉蒙地區的手段，而佛拉蒙必須付出代價以獲得更多的自主權，這違反了民族自決原則。鑑於佛拉蒙在維護比利時國家財政上沒有利益只有每年財力的流失，鑒於比利時沒有共同利益存在的情況，鑑於比利時是一個人為的狀態。這是該賦予佛拉蒙區和瓦龍區獨立性的時刻，向聯邦政府申請：立即採取措施，讓比利時國家分解為三個文化社區，佛拉蒙區，瓦龍區和德語區，讓其

可以選擇自己的發展路線。²⁵

彼此的分歧已經連眾議院都覺得不容忽視，但事實上，比利時的政治分裂，其中主要可分為三種：語言（荷語---法語）、宗教（天主教---自由思想者）、以及社會經濟（左派---右派）。其中佛拉蒙運動代表給予佛拉蒙人的族群認同，其基於以下兩種中心價值---共同語言和共同偉大的過去。政治運動及語言統一則是剛開始的兩項工作，這階段的支持主要是來自中產階級、牧師以及前荷蘭王室的支持者，他們要求佛拉蒙語成為佛拉蒙地區的法院、地方事務及地方官員的通用語言。儘管活動相當溫和，整個請求議題仍成為佛拉蒙運動的中心，而後在小資產階級開始聯合對抗統治階級時，佛拉蒙運動變成民族運動。1860 年代初所有的官方表格也都使用法文，致使不懂法文的佛拉蒙人不知所云，甚至出現過在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佛拉蒙士兵因為不懂法語，而在戰場上冤死的例子。²⁶因此，佛拉蒙地區要求採雙語主義，其主要意旨是佛拉蒙人爭取被統治、被審判以及被教育等，都使用自己的語言。

19 世紀末期，也就是 1898 年，佛拉蒙運動的政治壓力已經變得更為有力，比利時的國會必須接受所謂的平等法（Equality Law），使得荷語和法語在國會辯論及法律公佈上有個平等的立足點。當時每個公民可以自由的選擇，要以哪種語言受教育或得到政府、司法單位的服務，但許多說法語的機構仍是以法語為唯一的標準語言，即使在佛拉蒙地區亦是如此。然而，在佛拉蒙人的逐漸壓力下，

²⁵ “PROPOSITION DE RÉOLUTION relative au démembrement de l'État belge en vue d'accorder l'indépendance au peuple flamand et au peuple wallon souverains”, DOC 52 0292/001, Nov. 06, 2007, pp36-37.

²⁶張淑勤，〈比利時的法蘭德斯運動〉，《輔仁歷史學報》，第 7 期，1995 年 12 月，頁 64。其原文引自於 E.H.Kossmann, *The Low Countries 1780-1940*(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462-473.

佛拉蒙的小學逐漸開始荷語化。到了 19 世紀末期，佛拉蒙的領導人考慮採取領域原則(Territorial Principle)做為他們新的綱領，並爭取佛拉蒙人的單一語言區，即該地區的語言是官方語言。事實上，佛拉蒙運動一開始並不像個族群運動，它連基本的佛拉蒙族群認同都沒有，但族群認同是一個心理社會的建構，佛拉蒙族群認同就在一次次文化運動下被創建和提昇。

而法語和荷語現在在比利時議會的平等地位，是顯而可見的，兩種語言的是同時翻譯和公布，國會議員可以自己語言提出議言，文件以兩種語言呈現。

二、多元文化發展對媒體的影響

媒體對於多元文化發展也有重要影響，比利時媒體論述政治化的情況即十分明顯。自建國以前製造民主氛圍到政黨對峙，媒體支持黨派的立場毫不隱晦。常見政治人物透過媒體或投書政治論述，或具政黨色彩的媒體人公開發表政治言談，各政黨與媒體關係密切。

比國學者在歐盟執委會一項社會融合計畫中，對比利時媒體跨文化做出以下建議：

專業媒體教育應包括跨文化議題對多樣化管理的培訓。媒體公司業者須了解跨文化的問題，且知道如何管理差異性。媒體應首重對少數族群的認識，及尊重差異、反種族主義和開放的氣氛，且這應成為各機構的核心價值。媒體代表應引導現實思考少數族群接觸媒體專業的機會，且應採取措施消除顧聘員工時歧視。媒體應注意不要製造對少數族群的負面影響，媒體在制訂方案時應考慮少數族群的利益，且應考慮少數族群不是一個特殊族群，而是主要聽眾的一部分。²⁷

²⁷Morgane Giladi, Sybille Régout & Andrea Rea, “Intercultural Opening in the Belgian Broadcast Media”, *Mouving Societies towards Intergation* (Brussel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JD Eutin,

同份研究中提到媒體跨文化開放的情形，其中各研究項目都強調，目前比利時媒體在多樣性事務及人事處理的環節較薄弱。螢幕上呈現的多樣性不足，且都為千篇一律的介紹，並有歧視的情況。這種現象可能與法國和佛拉蒙社區，最近才進行了多樣性行動發展計劃討論的事實有關。

文中提到繼 Catherine Botson 於 2009 年與高等視聽委員會（CSA,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合作的一項研究計畫探索比利時法語媒體少數族群代表後，法語區視聽部部長 Fadila Laanan 於 2010 年 3 月推出的一年平等和視聽媒體多樣性行動計劃。這一行動計劃包括三個部分：成立平等和多樣性的年度統計，調查比利時法語廣播媒體，在平等與多樣性方面之應用的年度報告出版品，及組成平等與多元性圓桌會議的組織。然而，佛拉蒙創新媒體部長 Ingrid Lieten 在 2009-2014 年政策說明表示，將次要媒體系統的多樣性計劃的創置設為目標。為此，她已計劃過如何提高員工多樣性管理，Lieten 還計劃與經驗豐富的各領導進行諮詢。最後，在她的政策說明中 Ingrid Lieten 對於公共媒體簽署新多樣性政策管理合約上，給予更高重視。最近在法語共同體通過多樣性行動計劃，很快在佛拉蒙地區也通過，多元化管理和跨文化開放相關議題已經被納入依據案例，並以不同程度的承諾度和成功度被媒體公司採納。在此部分，將突顯布魯塞爾電視臺及其他媒體，為了提高日常管理工作多樣性所採取的不同行動和立場。媒體應給予少數民族一個更好的形象，或者媒體對多樣性應更具教育性，且應更注意他們的公共責任，多嘗試反思和平衡，而不是簡化和煽情。並在此後，當媒體公司推出了不同的行動和啟動機制，來促進改進非典型和對少數民族的歧視時，他們要評估這些行動在民意上對多樣性感受的影響。其中建議如下，

專業教育應該包含跨文化和多樣性管理問題的單元、培訓：

- 媒體公司應堅持，媒體從業者了解跨文化的問題，知道如何管理多樣

性。

- 在媒體對少數民族的承認，尊重差異，且反種族主義和開放的氣氛應該要優先，應綜合各機構的核心價值觀。

- 媒體代表應領導思考關於少數族群是否有機會接觸媒體專業的現實。如果發現弱勢少數民族在僱用過程是處於不利地位，必須採取措施消除歧視的行動。

- 媒體應該注意不要製造可能會對對少數群體有負面影響的內容。

- 媒體在方案擬定時應注意少數群體的利益和考量。

- 媒體應視少數群體為主要聽眾觀眾之一，而非作為「特殊」標的族群。²⁸

由此可看出，比利時媒體不但對於比國多元文化主義佔有重大影響角色，不只是比利時重視媒體對文化多樣性的管理，各區對媒體與文化融合的貢獻也高度關注，比國媒體未來也不無可能受到進一步的相關規範。

三、政治分裂狀態

政治分裂之中兩個較敏感議題，一是關於政體制度，自治區的治理執行效率應被加強，亦是以法理認可兩區的分裂狀態，二是布魯塞爾近郊之 Brussels- Halle-Vilvoorde (BHV) 的選舉區劃分情形。

2006年12月13日，比利時法語區電視臺(Radio Télévision Belge Francophone，RTBF) 播出新聞“比利時分裂”(Belgium split.)的畫面。²⁹該電視臺當天插播的新聞說，講荷蘭語的佛拉蒙地區在議會通過後已宣佈獨立，王室已經流亡海外(剛果)，並播出佛拉蒙議會大樓前的慶祝畫面，還有新護照樣式，及公路上的新式

²⁸同註 27，頁 74。

²⁹參見 BBC 新聞，“Viewers fooled by ‘Belgium split’ ”, *BBC news*, December 14, 2006,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6178671.stm>〉。

歡迎路牌，當然這也引發全國緊張氣氛。新聞播放完畢後，電視臺以簡訊的方式調查觀眾是否相信這一節目的真實性。結果顯示，大部分的民眾一開始的時候是相信的。

RTBF 的負責人在新聞播出後，表示為此給民眾帶來的驚恐道歉，但同時也表示，這樣可以使知識份子以外的普通比利時人，對國家的命運加以關注，RTBF 認為這個議題在法語區未受到足夠的重視，因此希望以此激起討論和關注。這則新聞同時引起王室及法語、荷語兩區首長及政黨領袖的譴責，但也足以顯示出比利時國內兩大族群在政治上的分歧程度之大，因為當時幾次選舉主張佛拉蒙獨立的極右派民族主義政黨，佛拉蒙利益黨(Vlaams Belang)都獲得極大的支持，也因此有擔心佛拉蒙地區逕自決定獨立的憂患存在。

另外，近年來比利時最受矚目的政治事件是，比利時政府無法有效運作狀態，「在過去數年中，比利時荷蘭語區和法語區之間的矛盾，已經導致政權四次更迭，其中最主要之問題在於，布魯塞爾近郊之 Brussels-Halle-Vilvoorde(BHV)選區劃分爭議。」BHV 地區屬於荷語區，但選區中有包含十多萬講法語的居民，荷語政黨要求 BHV 地區的法語選民只能投荷語政黨的票，「此一爭議為 2007 年 11 月導致比利時政府垮臺，長達 9 個月沒有首相的原因之一。」³⁰

事實上，比國自 1970 年以後，所有政黨均一分为二，分屬法語及荷語政黨，不再有全國性政黨。600 萬人的荷語區與 450 萬人的法語區對劃分聯邦與區政府權限的政體改革始終無法達成共識。繼 2007 年後，2010 年 6 月兩區在文化、政治和經濟的分歧，已經巨大到五黨聯合政府無法運作後，總理宣布請辭，國會隨後解散，但卻一直無法改選成功組成新內閣。2010 年 6 月的選舉中，主張獨立的荷語政黨「新佛拉蒙聯盟」(NVA, New Flemish Alliance)贏得國會大選，首次成為第一大黨，卻因未過半數，必須至少與其他四個政黨共同組閣進行聯合執政。佛拉蒙地區政黨希望藉由修改憲法，讓比利時朝向邦聯制，增加地方政府的

³⁰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比利時投資環境簡介》，(臺北：經濟部，2011 年)，頁 4。

權利，這也讓瓦龍區民眾感到恐懼，認為荷語區希望藉這個機會脫離比利時獨立，但「新佛拉蒙聯盟」分裂國家的理念鮮有其他黨派表示贊同，因此僵局一再延續。這期間的政治危機不只危及其經濟，甚至殃及歐元區的金融穩定，期間美國信用評級機構標普公司還曾警告說，如果比利時不能於近期組成新的聯邦政府，以推出治理該國債務的措施，比國的主權信用級別將可能被下調。最後，比利時新任總理 Elio Di Rupo 在 2011 年 11 月經多次協商，組成六黨同盟政府，於 12 月上任，才結束比利時五百多天的政治困境。

關於語區政黨之間的政治衝突，Jonas Claes 和 Valerie Rosoux 兩位分別為專精於兩區政治學的比利時學者，他們在美國和平機構出版刊物的一篇文章中提出了相關的看法：

佛拉蒙民族主義者認為，目前的政治僵局顯示現有的共識民主在聯邦結構中已經過時了。在佛拉蒙民族主義者看來，瓦龍區拒絕承擔自己經濟命運的責任，並拒絕佛拉蒙區改善治理的建議。但另一方面，瓦龍區政黨警告說佛拉蒙建議將瓦解兩族之間的團結。這些計劃和越來越多佛拉蒙民族主義的言論表明，他們已經鋪好讓國家分裂的道路，並且他們不願意尋找可持續的解決方案。³¹

但兩位學者認為目前的政治危機，不會導致任何革命性的變化。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雙方資本的相互利害關係，緊密和相互依存的一體化，且在兩個社區中及對內需要統一的社會情緒，有遠大的影響。因此比利時將最有可能採取得過且過的方式，慢慢解除其聯邦結構，循序漸進地提高佛拉蒙區和瓦龍區的權力。

因此，從談判桌上排除那些最激進的原因(特別是像新佛拉蒙聯盟)，可能看

³¹Jonas, Claes & Valerie, Rosoux, “Belgium, from Model to Case Study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Peace BRIEF, Vol .79 , 2010/02 , p3.

起來是一條較可行的出路，這將有利於調解並達到政府迫切需要。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新佛拉蒙聯盟選舉獲勝後，是這麼積極要求與它們想撇清的對手打交道，且在政黨想廢除的聯邦國家結構中擔任負責任的領導角色。無論如何，在任何談判情況中，包容性是一個主要關鍵。排除較溫和意見的會破壞未來協議的合法性，特別是在佛拉蒙區選舉成功的新佛拉蒙聯盟。

Jonas Claes 與 Valerie Rosoux 對此提出一個建議方向，就是在聯邦選舉中為建立一個全國性的選舉區，每個比利時人不論居住在佛拉蒙和瓦龍區候選人可以投票。即使在全國選舉中，瓦龍和佛拉蒙的政黨只能在各自的荷語或法語選區從事可以代表全國的選舉運動。以一個國家為範圍，將刺激各政治家對整個國家的競選活動採取一個包容的比利時心態，以此壓制民族主義言辭和制定適合該國的整體施政綱領。在比利時首都高達五萬名示威者要求結束政治僵局，這樣全國性的選民存在布魯塞爾中，讓此實例變得更具可見性。另一方面，權力下放是不可避免的，甚至對比利時的未來福利來說是必要的，但鼓吹認同和排他性的論點進入國家改革政治談判是不利的。

由以上例子與論述也可看出，比利時在面對族群衝突時，除「分裂」政策之外，對於維繫住比利時的統一，也透過各種權力分享的制度設計，例如協和民主、聯邦主義等，以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雖未能稱上是完美的政治結構，其中包含了治理效率低落、衝突不斷的隱憂，但至今仍是比利時政黨政治運作的主要模式，且是在所有比利時國民，未能對國家下一個發展方向，做出重大改變前的最佳現況。

第三節、社會經濟面向

比利時的族群衝突、族群間的權力消長，和地區間經濟發展程度有著密切的關聯性。佛拉蒙地區的紡織工業，自中世紀以來即為歐陸西北部最重要產業，這使佛拉蒙成為富饒之地。

但自 16 世紀以來，戰爭連年，還有 18、19 世紀的工業革命，更使紡織業大受波及，佛拉蒙地區因而陷入嚴重的經濟困境。與此相對，瓦龍地區自 19 世紀 30 年代後，基於豐富的煤炭儲量和附近的鐵礦，該區成為 19 世紀初期及中葉第一次工業革命的地區之一。因工業突飛猛進，持續發展達半個世紀之久，在鐵路、採煤和工業建設等方面均居歐洲領先地位，成為歐洲最富庶發達的地區之一。瓦龍地區的繁榮，使得法語族群得以經濟實力為後盾，掌控政治主導權與文化上的優勢地位。而大約與此同時，比利時開始向海外進行殖民擴張，1876 年佔領非洲剛果，其所蘊藏豐富礦產與資源，更加促進工業的發展提升經濟立，強化法語族群在政治上的影響力。此時，比利時經濟實力無疑得力於瓦龍工業帶，伸展至近法國邊境附近一直到德國。附圖 3-3 可看出 19 世紀末(1896 年) 當時瓦龍區的 Liège、Hainnaut 兩地的 GDP 為全國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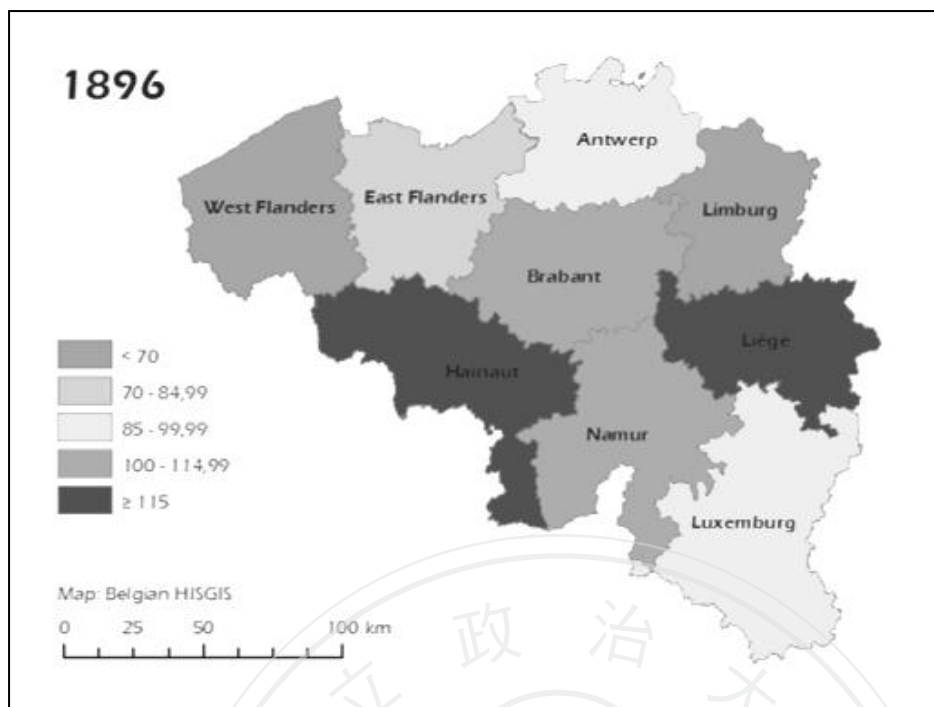


圖 3-3 1896 年比利時各區相對國民生產毛額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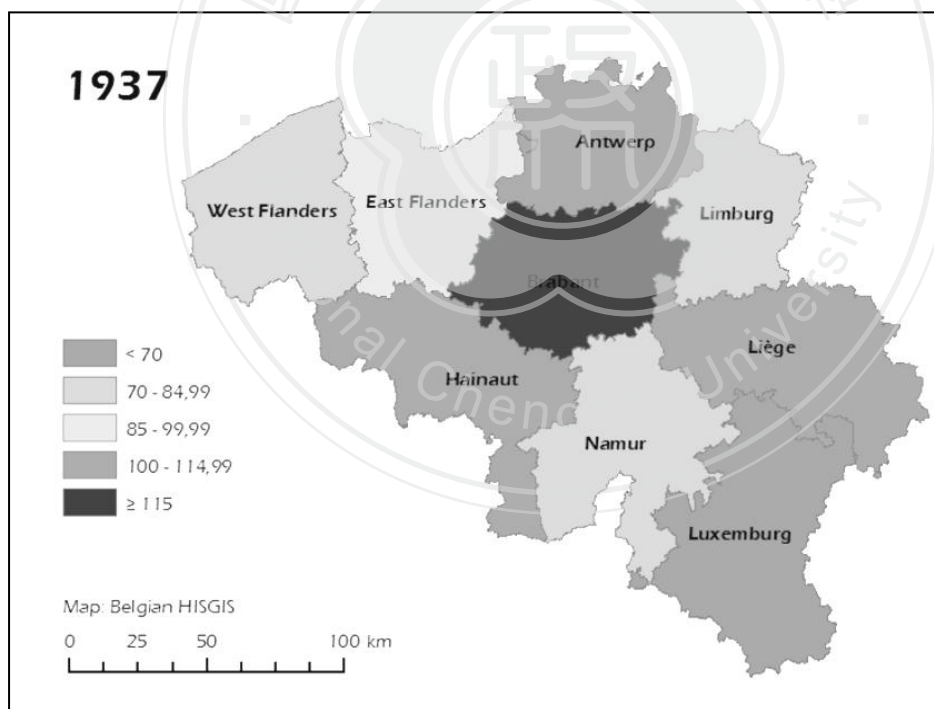


圖 3-4 1937 年比利時各區相對國民生產毛額

³²圖 3-3 至圖 3-5 資料來源皆擷取自 Erik Buyst, “Reversal of Fortune in a Small, Open Economy :

Regional GDP in Belgium, 1896-2000”, *Vives discussion paper 8*, September 2009, pp.9-17.

圖 3-4 顯示 20 世紀初 Brabant 成為比利時首富之省，佛拉蒙語區和瓦龍區之間的分界變得較模糊了。兩個人口最多的法語省份 Hainaut 和 Liège 仍然高於平均水平，但每人平均國內生產總值比 40 年前(1896 年)已有小幅落差。Antwerp(荷語區人口最多之省)成為新崛起地區，其他荷語省分也提高了他們的相對地位，這是因為早在 19 世紀末和 20 世紀初，比利時北部省份獲得動力。基於低工資，在東佛拉蒙及西佛拉蒙區的機械化紡織業呈現持續增長。

此外，在經過長達一個世紀的發展後，瓦龍區的煤礦面臨著枯竭的跡象，煤礦和鋼鐵工業日趨沒落，過去的優勢逐漸開始反轉。Antwerp 港吸引新的重要行業，如生產電話設備、相紙製造和汽車工業。北方的 Limburg 在 20 世紀 20 年代和 30 年代成為礦區，但帶動該地區成為現代鋼鐵工業的希望卻從未實現，Limburg 仍然只是瓦龍區的一個動力供應區。但另一方面，同時間佛拉蒙地區由於港口 Antwerp 的復甦、新煤礦的開發利用，接近海洋、萊茵河，擁有歐洲最佳的地理位置，二次大戰後，佛拉蒙地區開始大量吸引國內和國外的投資，發展新興產業、輕工業及高科技產業，於是促成該地區的快速經濟發展。北方窮困與南方富有的經濟鴻溝已不像往昔分明。

比利時南部瓦龍區的第一次工業革命，和它的資源型經濟是典型的例子。它有著豐富的煤炭礦藏，蓬勃發展的鋼鐵、玻璃和機械行業。但在一個小型經濟體中擁有合適的資源，對經濟增長肯定不是足夠的條件，它必須在國外市場能成功滲透與補足，創業開闢了第一次全球經濟提供的機會。相反地，早期的比利時北部，大部分因為低效能的生產方式，對第一次工業革命的國際競爭無法迎頭趕上，且農村亞麻紡織業受英國機械化生產的取代，並且之後在農業上受到國外農業入侵的打擊。但隨著時代轉變，新舊產業的興衰、革新，北方的興起也指日可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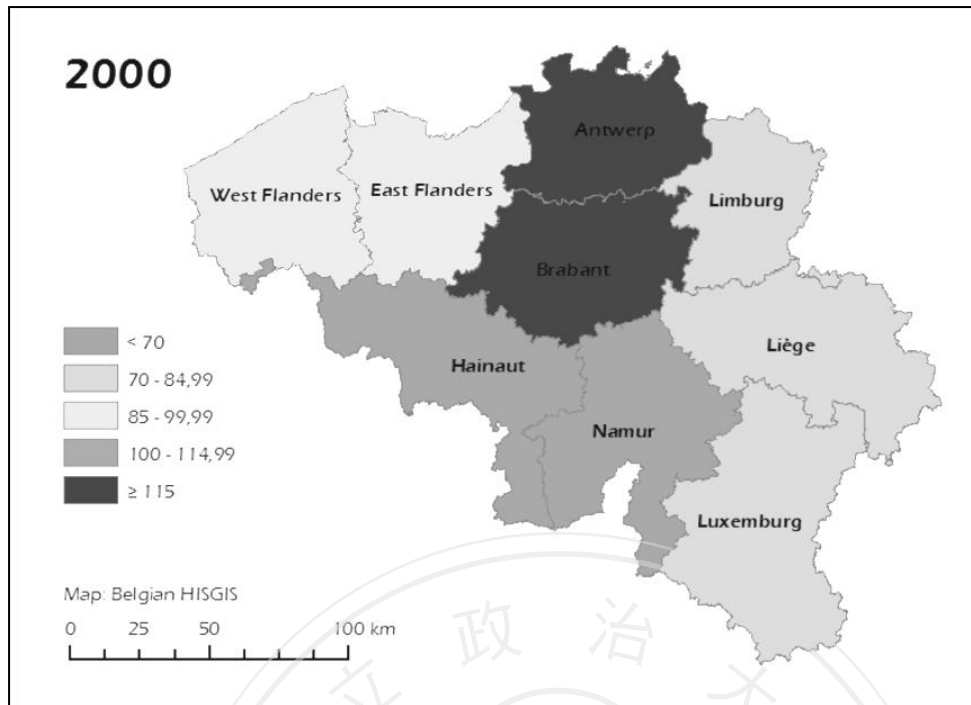


圖 3-5 2000 年比利時各區相對國民生產毛額

北部佛拉蒙區另一個關鍵的發展是，80 年代中期起歐洲融合的復甦。布魯塞爾在歐盟委員會和理事會中的地位，越來越被認可為「歐洲首都」。布魯塞爾因此成為眾多跨國公司的歐洲總部，具有強大的磁力。這刺激了其他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如金融、仲介和商業間的活動。布魯塞爾及其周邊地區 Brabant 的地價飆升，比利時北部在透過吸引跨國公司的配送中心而利益大增。在 20 世紀 50 年代的石油開採有所突破，這打破了瓦龍區的資源型經濟骨架，10 年後，此區大多數煤礦被關閉。20 世紀 80 年代國際競爭加劇，導致了鋼鐵業大幅裁員。歐洲其他老工業區，也都面臨了同樣的命運。另一方面，荷語區完全得益於關鍵工業效益，如煉油和化工，也吸引了大量外資而加速了工業化。

近年，跨國公司在布魯塞爾地區設立了配送中心，更刺激了本區的轉運功能。而 Brabant 省位在比國中央，地理位置上深具象徵性地位，且屬於荷、法雙語區，佔了布魯塞爾及其周圍擴張的利益。而 Antwerp 則繼續得力於港口條件，工商業的發展蒸蒸日上。在 1996 年，佛拉蒙地區國民生產毛額第一次超過瓦龍地區，

以後更是逐年大幅度的超越和領先，差距達兩倍之多。表 3-1 為 2009 年比利時各地區的國民生產毛額，瓦龍區的 GDP 不到佛拉蒙區的一半，消費力也不到佛拉蒙區的一半，經濟劣勢可見一斑。³³

表 3-1 2009 年比利時區域 GDP

Region/GDP(euro)	GDP 2009 <i>Mio.(million)EUR</i>	GDP per capita 2009,PPS(Purchasing Power Standards), <i>EU27=100</i>	GDP per capita 2007-2009,PPS, <i>EU27=100</i>
EU27	11,751,419	100	100
Belgium	340,398	117	116
Bruxelles-Cap. (布魯塞爾首都區)	64,529	223	220
Vlaams Gewest (佛拉蒙區)	195,248	117	116
Région Wallonne (瓦龍區)	80,432	86	84

(資料來源：Eurostat Press Office, 2012/03/13, *Regional GDP per capita in 2009: seven capital regions in the ten first places*,38/2012, pp.3.筆者根據歐盟資料重新製表)

³³ mio 為，pps 是指消費能力指標，per capita 是指每人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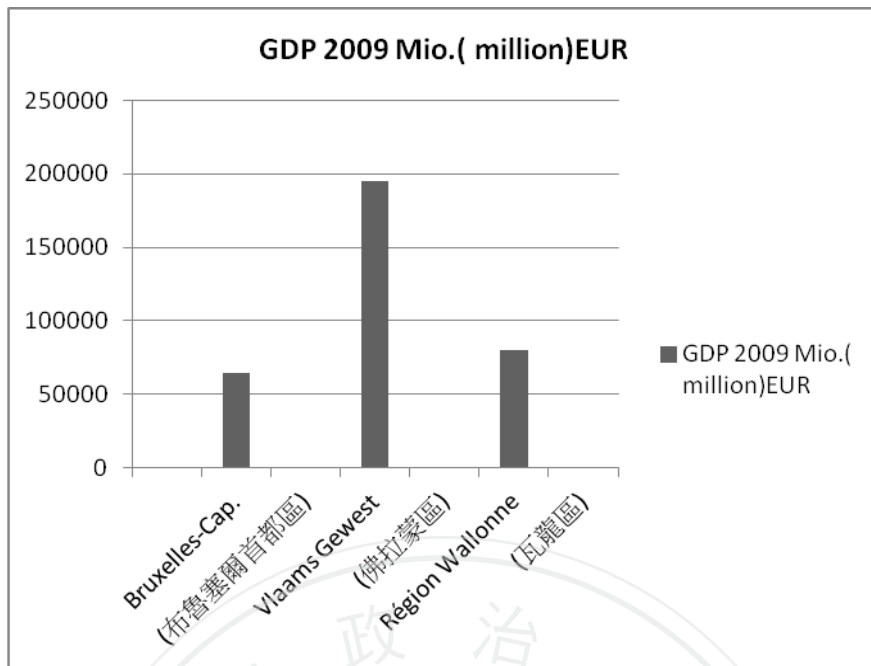


圖 3-6 比利時分區 GDP 比較圖(根據表 3-1 資料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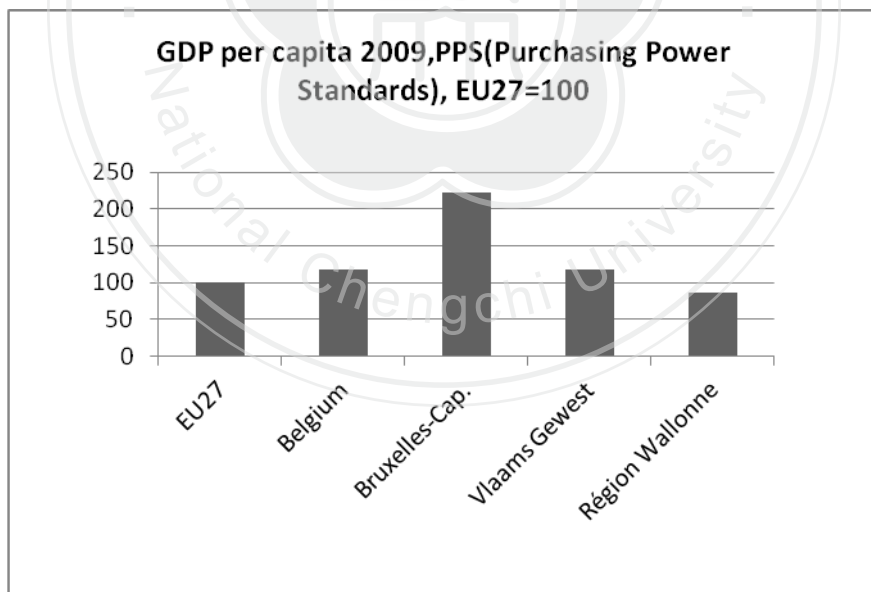


圖 3-7 歐盟與比利時各區 GDP,PPS 的比較圖(根據表 3-1 資料繪製)

表 3-2 2006-2010 年比利時各區失業率(百分比, %)

Unemployment rate % /Year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EU-27	7.9	6.8	6.7	8.6	9.3
BELGIUM	8.0	7.2	6.8	7.7	8.0
BRUSSELS-CAP. REGION (布魯塞爾首都區)	17.4	16.7	15.7	15.6	17.0
FLEMISH REGION (佛拉蒙區)	4.8	4.1	3.8	4.7	4.9
WALLOON REGION (瓦龍區)	11.4	10.2	9.7	10.9	11.0

(資料來源：EUROSTAT, Statistics Belgium, Labour Force Survey, “2006 – 2010 Unemployment rate, Belgium, its regions and the EU”, July 28, 2011,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portal/page/portal/eurostat/ho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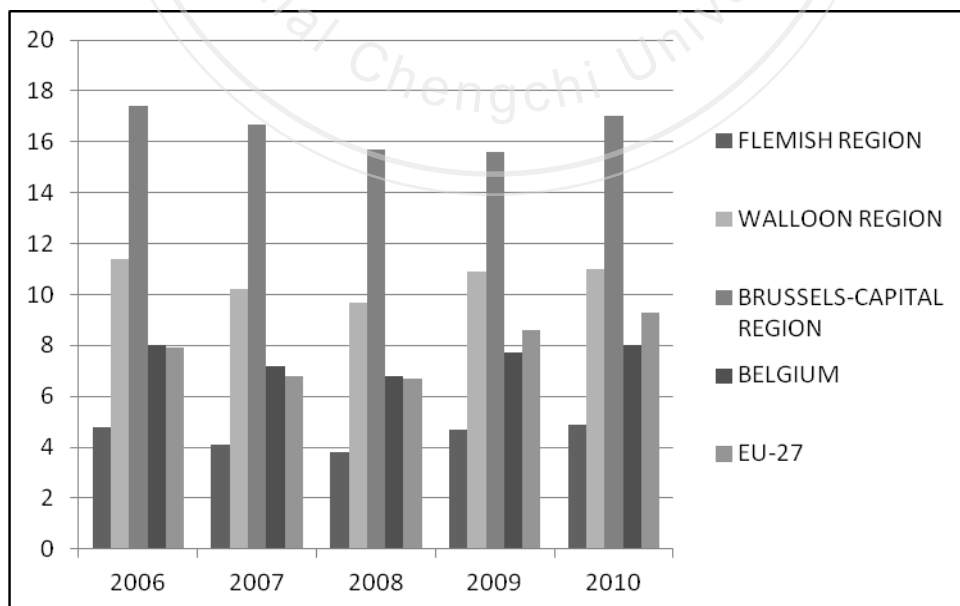


圖 3-8 2006-2010 年比利時各區失業率(為筆者根據表 3-2 自繪)

即使是在世界各國失業率都普遍增加下，由表 3-2 可知，在比利時失業率並不嚴重的情況，但瓦龍區失業率卻高達佛拉蒙區的兩倍多，根據圖 3-8，更明確可知道，比利時的失業率與歐盟 27 國的失業率大略相等，近兩三年更是優於歐盟情況，而佛拉蒙地區的失業率約都維持在 4%-5%，而瓦龍地區不但高於全國，也高於歐盟平均約在 10%-11%，而首都布魯塞爾的失業率更是為佛拉蒙地區的三至四倍，為 16%-18% 之間。而無法求得適當職員的工作也絕多數在瓦龍區，這不只與瓦龍的本身經濟結構相關，與人口組成也有另一層關係，而移民文化的層面待下章節再行討論。



第肆章、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實踐與分析

第一節、比利時南北語言分歧之實例

一、文化面向：語言教育的差異

法屬時期比利時統治者為求帝國統一，將法語定為新屬地官方語言，強制新屬地政府機關以法文為官方語言，並於學校施行法語教育，此制度引起各方不同反應。荷屬時期的比利時，新政府採行舊政府相同措施，將荷語列為國家官方語言，以取代法語昔日地位，此一作為激化了不同語族間之對立。歷代比利時統治者施行自身偏好的語言政策，不但無助改善該國本已脆弱之族群關係，還種下了該國日後社會分裂的因子。1830年的獨立革命乃由講法語的政治菁英所主導，獨立建國後的比利時政府，將法語列為國家官方語言，並試圖透過教育和行政手段，鞏固法語在全國各地之優勢地位，最終更以取代各地方言為目標，而人口最多的荷語民眾卻處處居於被歧視的劣勢，荷語只能作為私場合的語言，以荷語為母語的學童必須被迫學習法語，而如果要獲得社經地位的晉升、政治權力的參與，學會說法語也是當時必備的基本條件。這是比利時語言南北分歧的背景，而後則因為語言差異，在各方面造成大大小小的衝突。現在比利時憲法第四條第三項闡明「四個語言區之界限，非經兩院中各個語言團體以多數決的方式通過法律，不得加以變更或調整。各語言團體成員須有過半數出席，且兩語言團體贊成票之總數須達有效票數的三分之二。」³⁴語言勢力的區分已是界線分明。

比利時教育事務由荷語、法語及德語文化共同體個別管轄，聯邦政府僅依憲法規定，保留義務教育年限、各級學校畢業文憑頒授之基本條件及教員退休制度的決定權。一般學校有兩種類型：公立(隸屬文化共同體)及私立學校（主要為天

³⁴the Belgium Constitution, “ APRIL 2012 BELGIA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Legal

Department of the Belgia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D / 2009 / 4686 / 08, Feb.17,1994.

主教學校），公私立學校均接受政府補助。

比利時憲法規定了教育自由，而學校的設立不一定受限定措施所限制。因此，有可能設立了沒有與官方機構連結的學校，然而，要發放認可文憑，並希望從共同體獲得補助的學校，就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在所有德語區的教育設施、組織和資助由共同體負責；而佛拉蒙教育委員會為教育培訓政策的諮詢理事會，由執政當局負責認可，資金及監督等教育規定，是由不同公私立學校董事會或理事機構，基於教育自由來組織規劃；法語區教育事務由法語共同體負責組織或資助，只要教育單位遵守法律、法令，負責機構就享有相當廣泛的自主權，特別是關於教育和評估方法。

1961年教育部有兩個部長，分別負責法語與荷語區，1971年就分裂成兩個部，1988年德語區設置了自己的部門，這些不同的服務部門之間並沒有官方架構來諮詢或合作。在1980年代開始，荷語地區佔約百分之57.5%的總入學率，法語地區為42%和德語地區有0.5%，入學人數影響到補助金額，這是根據比利時憲法第五十九條B款的法規，使以前在中央政府歸屬下的教育權力，被轉移到文化共同體的。每個社區都有責任提供學前教育，小學，中學，特殊和中學後非大學教育，並在必要時建立機構。這種教育是「中立」的，由中央政府管制的規定，共同體依會議投票法令行事，現在國家立法，只限於義務教育的框架和養老金制度的最低限度要求。在地方性的教育制度方面，是採語言區的「均等代表原則」，例如，「1932年比國立法通過要求各地方性的各級學校，必須使用該地區共同體的語言。如果學校沒有使用官方認可的語言，該校因此就喪失了政府的財務補助，且該校的文憑也因而喪失了官方認可的效力。」³⁵ 這直接影響到各地區語言使用的規範。

³⁵陳秀容，〈族裔社群權利理論：Vernon Van Dyke 的理論建構〉，《政治科學論叢》，第10期 1999年6月，頁158。其原文摘自Vernon Van Dyke, *Human Rights, Ethnicity and Discrimination*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85) pp. 27-30.

至於財政，共同體並沒有控制整個支撐他們自治的稅收系統，中央政府繼續掌管整個比利時稅制系統，並按照1989年的一項法令中所載的詳細準則，來撥款給社區，財務是隨學校人口逐年做調整。然而，中央政府補助的系統遭到批評，且共同體要求更多的自治，同時「地區」與「文化共同體」的觀念也繼續有所辯論，關於布魯塞爾雙語區的爭議，法語區與荷語區兩方對此也想法不同。

此外，政治和行政責任的區分，並沒有導致由中央控制的普遍教育行動上，有任何顯著的轉變。然而隨著兩區差異擴大，法語教育理事會在1990年成立，隔年荷區的教育理事會也成立。而隨之的問題可能是即使是在聯邦的統一下，國家中有著小地理區，必須要面對孩童受教育方式差異而造成的擴大差異，但比利時不是唯一面對這些問題的國家，歐盟之下的會員國也有著許多差異性，我們也許可以將比利時的教育問題，比喻是歐盟的語言與文化複雜性之下的一個測試。

自獨立開始，比利時一直有著教育自由的傳統，國家容許多元化的學校教育系統，約過了一世紀直到1958年11月20日簽訂Pacte Scolaire教育協議而建立了「教育和平」，使三個比利時主要政黨：社會黨、基督教民主黨、自由黨之間，達到一個折衷妥協的形式，使權力掙扎及衝突可以結束。1831年憲法第十七條一直維持教學自由原則，在比利時法律下，學校責任由個體或合法實體的「組織當局」負責。而另一方面，被削弱的官方網絡不必然是中立的，1958年Pacte Scolaire承認學校宗教化的權力，然而這是一個家庭選擇學校的憲法權力，特別是在教育問題有關於宗教時。但不同語區家長面對孩童教育問題除了宗教外，還有可能發生的是語言受教權的問題，如前文所提到的地方性各級學校，必須使用官方認可的語言。

文化教育問題在比利時曾發生訴諸法律的案子，1960年代比利時的“Belgian Linguistic”案則是住在荷語區說法語的學童家長，主張「比利時規定的兒童語言教育的法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一議定書第二條教育權、公約第八條隱私權及家庭生活權，及第十四條有關禁止歧視的規定」，因為該法律排除某

些學童因學區不同之因素，而喪失接受法語教育之機會。他們還認為比利時政府隱瞞這些地區的學校補助，並拒絕認可這些機構頒發的證書。此外，國家也不允許這些申請人的子女，參加某些地方的法語課程，迫使其子女就讀當地學校。但政府認為依自己的語言受教育，不在公約和議定書範圍之內，且不符合少數民族的定義範圍。在比利時原則上，每一學區只提供單一語言教育，全國特選的六個學區提供雙語教育，但僅限住在該學區的學童才能參加。歐洲人權法院支持比利時的法律，認為教育權僅只接受教育的權利，不包括選擇語言的權利，國家得依其資源及需要，提供不同教育種類，只要目的與方法有正當合理性，並不構成歧視。

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學教育機構及研究機構特徵是其獨立程度，官方網絡因有所限制，角色被簡化了，私立部分一般來說是天主教的，中立教育機構多為共同體的。北方與南方語言差異，自然地因位置影響到這些機構，不同機構、不同型態的教育共同合作，受到嚴格限制。佛拉蒙共同體有三個完全大學：Ghent、Louvain和Brussels，法語共同體有三所完全成熟的大學：Liège、Louvain、Brussels。共同體結構對主要大學也許會有約束，但對外包含學位標準一致，及如何應對歐洲體系都是問題，這部分的問題在歐盟採用波隆那進程（Bologna Process）的統一高等教育制度後，已得到解決途徑。

而對內，荷法語區教育產生衝突，就是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實踐之下的鮮明例子，以魯汶大學分裂事件為例，1960年代比利時教育語言法規定教育所用的語言，在比利時南部為法語、在北部為荷語、在東部為德語，在雙語區的布魯塞爾，則應按照學生原用的語言。但在荷語區的魯汶大學法語、荷語都採用，而魯汶大學風波的最初原因是，大學裡的法語科系增加，另有城外學生欲入學法語中小學，佛拉蒙單一語言區域內竟又出現雙語式的情形，為維護語言同質性，從60年代初，佛拉蒙議員一直堅持說魯汶大學法語部分應該遷移到瓦龍區，最後發生多次荷法雙語的學生衝突事件，尤其是在比利時主教做出魯汶大學不可分裂

的裁示後，佛拉蒙民眾、學生的抗議罷工越演越烈，終究導致天主教魯汶大學的分裂，法語區內成立天主教法語魯汶大學(UCL, l'Universite Catholique de Louvain)。³⁶魯汶大學的分裂主要是由佛拉蒙運動推動者和佛拉蒙議會中展開，這也反應了比利時在政治上、文化上不可抹滅的雙語族群事實。

多族群國家若是為少數族群統治多數族群，為維持其統治優勢，掌控領域都會盡量涵蓋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等各層面。比利時的少數法語族群支配，因為較少動用軍事武力鎮壓，所以讓弱勢族群萌生爭取社會文化自主權的機會。然而，雖著國際、經濟局勢轉變，制度跟著相應調整，多數族群反抗爭取應有的權利與權力時，優勢的少數族群在不願放棄既得利益情況下，於是動用鎮壓、反制的勢力而引發衝突則不為罕見。在比利時溫和漸進的方式背後，也是有對立族群雙方的一番拉扯，為數眾多的弱勢族群為爭取保護文化，優勢族群為維護自身利益，前段所提到的魯汶大學分裂，事實上，就是比國前後持續將近兩世紀的「荷語運動」（佛拉蒙運動）（Flemish Movement）的過程之一，為抗衡該運動而興起的「瓦龍運動」（Walloon Movement）也隨後蔓延。這兩個運動以政治手段企圖達到各自的語言與經濟訴求。

二、政治面向：佛拉蒙運動與瓦龍運動

（一）佛拉蒙運動

比利時獨立的時候，語言議題並不是被我們以現在的方式理解，在 1846 年的人口普查顯示佛拉蒙語民眾是佔了多數的。不言而喻地，法語優勢支配地位很快受到挑戰，佛拉蒙運動開始並制定了第一階段要求。明顯的是，國家有兩個截然不同且立場相對的政治文化並立，在瓦龍區主導文化較左派較集體，比較政教分離且反對赦免戰時反叛者，在佛拉蒙區天主教文化較普遍，較實際較右派。

³⁶Paul Goossens, "The end of Belgium started in 1968," Goethe-Institut, May 01, 2010,

〈<http://www.goethe.de/ges/pok/prj/akt/wlt/eur/ble/en3027623.htm>〉

佛拉蒙運動不可避免地成為社會和政治運動，但它並未一蹴可及，比如在制度因素方面，比利時以財產擁有數來限制公民投票權，使得居人口多數的荷語族群參政權受到嚴格限制，而無法爭取應有的各項公民權益。

佛拉蒙運動努力於使其語言及文化在比利時的被承認，且變成為一具有壓力團體。佛拉蒙人原本打算推動官方雙語制，不過未被政府接受，於是在 1856 年組成了「佛拉蒙語委屈調查委員會」，專門處理與語言相關的社會不平等事件，譬如說，中央機關任職的公務人員只懂法語，沒有荷語服務；佛拉蒙學童在學校使用母語而遭到處罰等等。1860 年之後，語言議題逐漸政治化，1873 年至 1918 年之間，國會通過大量的語言法案，荷語取得在法院、政府機關、教育、軍隊使用權。而佛拉蒙運動現實上的阻礙之一為，十九世紀佛拉蒙區居民大多是貧窮和不識字的狀態。使佛拉蒙在農業與工業方面現代化，改善其物質條件才能進而提升精神層次，並產生凝聚力。人民沒有參政權則是另一個延遲的原因，比利時在 1893 年後打破有資產階級才有投票權的情形，成年男人獲得普選權。1898 年訂定了〈平等化法〉（**Equalization Act**），讓比利時從獨尊法語變成雙語主義（**Bilingualism**）的國家，在象徵意義上，讓荷語取得與法語平等的地位。不過僅侷限於以荷語為主的佛拉蒙區。第二波語言法令的制訂出現在 1930 年代（以 1932 年的法令為首要）。此波語言法令原先的目標是，試圖讓荷語變成與法語一樣，也成為全國性的官方語言。因此，經過兩大語言族群折衝協調，此波語言法令最後出現區域單語主義（**Territorial Unilingualism**）的結果，即佛拉蒙區以荷語為唯一官方語言，而瓦龍區則以法語為唯一官方語言。區域單語主義細節有三項：首先，兩區的邊界可以因居民使用語言情形的改變而調整；二、中央公共事務採雙語服務。三、首都布魯塞爾以及其他少數族群維持雙語主義。

第三波的語言法令出現在 1960 年代，導因於前文所提及之可調整的區域單語主義問題。比利時語言使用情形的普查始於 1931 年，1947 年的語言普查情形顯示，布魯塞爾周遭呈現法語化的情形。這份報告調查結果延遲到 1954 年才公

佈，因為牽涉到荷法語雙方非常敏感的話題。而這次 1947 年的人口普查結果，也強化比利時南、北兩地區害怕被矮化成為少數族群的事實。當普查結果顯示佛拉蒙在人口數量佔多數時，導致佛拉蒙要求在國會席位上的重分配，以反映人口變化的事實。

然而，普查也很清楚的呈現，佛拉蒙地區收入及教育程度方面較低，同時，圍繞布魯塞爾的說法語地區仍持續在擴張，為了阻止語言兩極化所導致的危險，天主教黨及社會黨的聯合政府，通過一連串的語言法，希望能解決問題。佛拉蒙區在歷經每十年一次的語言人口普查之後，多少都會失去一些領土，尤其鄰近布魯塞爾的地方(布魯塞爾區的擴大)，因此在 1960-61 年期間，佛拉蒙民族主義者就針對語言人口普查進行杯葛，進而促成新的語言法令的出現。這些法律希望能化解佛拉蒙人持續性的怨憤，同時對法語人士作些讓步，重要舉措有，針對地區之間的語言界線予以固定，這包括「廢止 1930 年代法律規定的每十年一次人口語言普查，第二個法律提供給在政府服務的公務員，任用上語言的平等，規定公務員比例，40%是說荷語的、40%是說法語的、10%是雙語區中以荷語為母語的，及 10%是雙語區中以法語為母語的。第三個法律是處理布魯塞爾的問題---雙語區限制在十九個自治區，在政府及教育單位的另外六個自治區提供法語服務。」³⁷另外，則是進一步將比利時劃分成四個語言區塊，包括：佛拉蒙語區、瓦龍法語區、東部德語區、布魯塞爾荷法雙語區。進一步還有 1973 年通過〈九月法案〉，規定「荷語文化區內的企業僱主僅能僱用荷語籍員工，保障荷語人工作權，並僅能以荷語訂定契約；1978 年通過〈圖書館法案〉，規定荷語區內所有鄉鎮都設

³⁷劉華宗，《族群衝突與政治整合：比利時與臺灣之比較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年)，頁 108-109。其文字引用自 Aristide R. Zolberg, "Splitting the Difference: Federalization Without Federalism in Belgium," in Milton J. Esman ed., *Ethnic Conflict in the Western World*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20-121.

置荷語社區圖書館。」³⁸

佛拉蒙民族主義原先以語言文化平等為主要議題，其背後的動機是為導正不公平，積極爭取佛拉蒙語享有和法語平等的地位和權利。比利時的兩大族群都把不平等視為採取政治抗爭的基本訴求，在各自表述身處弱勢族群之心態的影響下，衝突很難避免，當然，引起衝突的不是語言多樣性，而是政策不公。

而政府改革步調緩慢，及來自講法語區反佛拉蒙情緒，導致追求領域自主，甚至獨立也成為佛拉蒙人的目標之一，而積極的佛拉蒙民族主義者已於 2005 年提出〈歐洲內獨立的佛拉蒙宣言〉（*Manifesto for an Independent Flanders within Europe*），正式追求佛拉蒙的獨立。

對於首都布魯塞爾雙語並行，佛拉蒙政黨害怕的是，首都區域進一步的擴大，甚至侵入週遭佛拉蒙城鎮（如魯汶大學的法語勢力擴大，就使魯汶大學所在的荷語區與布魯塞爾連結的可能性增大），而法語政黨則是害怕該城市的自然擴張，會因語言問題而停止。如前文所提，佛拉蒙想要將首都區域限制在十九個自治區，而每次佛拉蒙人的勝利，就讓瓦龍人更加瞭解他們的力量及佛拉蒙運動的目的；相反地，法語人口則希望布魯塞爾愈趨強大，佛拉蒙運動將荷語與地方性德語方言的式微，視為比利時佛拉蒙傳統被法語勢力拔除的象徵。

荷語在過去兩世紀以來，始終受比利時政府語言政策打壓，荷語運動團體極力訴求保護荷語。語言問題不僅造成比國社會政治緊張氣氛，亦為該國不同語言文化共同體間不睦關係之因。例如來自布魯塞爾主要的法語居民，近年來向郊區遷居，使得該區房價飆升，當地荷語居民在經濟壓力下遷出原居地，此外，儘管當地政府規定，移居該地應學習該區官方語言，事實上這些外來「移民」並未學習當地居民慣用語言，而是繼續工作與生活在法語環境中，並將子女送至法語學校就讀。

³⁸廖立文，〈比利時語族文化共同體與行政自治區之變遷與現況〉，施正鋒主編《各國語言政策學術研討會—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年），頁 357-358。

(二)瓦龍運動

當佛拉蒙運動增加了壓力，獲得上述提到的少數族群「語言計畫」的最後部分，且繼續要求政治自治權時，瓦龍區開始明白他們必須採取防守態度，最後發展出補償性質的瓦龍運動，瓦龍運動除了有零散的文化組織、1912 年較引人注目的瓦龍大會，和 1945 年的瓦龍議會投票表決自治外，造成的只是小小衝擊。法語區民眾一開始一直相信，比利時就是他們的國家，如同以前一樣。從二次大戰後，法語族群明顯地已淪為少數族群，瓦龍區於 1950 年代末期已面臨經濟成長的限制。到了 1966 年，面對經濟衰退的不滿，加上失去剛果殖民地，及 1960 年的魯汶大學事件，以及推動財政緊縮法案降低工人福利，於是導致大罷工運動。這個運動同時尋求聯邦主義改革，並引起了瓦龍民族主義運動。

從當時開始，該運動爭取在瓦龍區有一個左派的自治政府。剛果脫離比利時而獨立，引起了財政上的虧損，於是政府被迫在 1960 年 11 月提出一項緊縮和復興的方案，即〈單一法〉(the Unitary Law)。這個政策措施包括提高工業效率，削減其他政府開支，增加和改變稅收，去除社會保障制度的弊端等。1968 年基督教社會黨分裂成佛拉蒙語及法語兩個黨派，其他傳統政黨紛紛隨之分裂，而影響了地方選舉，改革勢在必行，1970 年建立了文化共同體和地區兩種系統。然而，「稅收的增加和社會福利的改變，導致工人福祉的降低，激起工人們普遍的反對，於是導致瓦龍區法語工人長達一個月之久的罷工。」³⁹

³⁹同註 37，頁 105-106。「1960 年 12 月 20 日，社會黨工會組織（即比利時總工會）決定召其會員離開工作崗位，以表示對單一法的抗議。於是工會及社會黨沿著語言界線分裂為二，瓦龍地區的一邊贊成罷工，在佛拉蒙的另一邊則採反對立場。天主教黨也採反對立場，該黨支持者都在佛拉蒙地區，結果罷工運動變成是瓦龍區的罷工」。其原參考文獻來自以下三本著作 Frank E. Huggett, *Modern Belgium* (London: Pall Mall Press, 1969), Witte Els., Jan Craeybeckx. & Alain Meynen, *Political History of Belgium: from 1830 onwards* (Brussels: VUB University Press, 2000).

大罷工的爆發，原本是因為反對降低工人福利的「單一法」，然而在罷工發展過程中，卻逐漸轉變成為保護因工業重心北遷，而受到威脅的瓦龍區的經濟，為爭取經濟和政治的結構改變，而主張實行類似聯邦制度。大罷工結束後，瓦龍運動竟漸趨向高峰。從此，瓦龍運動把焦點轉向經濟衰弱，從而爭取實行聯邦制，因為只有聯邦制才能用激進的經濟和社會措施，來拯救衰落的經濟。而南部瓦龍人不斷地提出種種要求和主張，相對地，也激起北部的佛拉蒙人，為爭取更多語言及文化自治權，更起而爭取政治上的獨立。

由上可知，瓦龍民族主義的訴求則以經濟議題為主，瓦龍區的經濟衰退，而佛拉蒙區經濟開始於 1960 年間超越瓦龍區，並於 1980 年代之後呈現穩定領先的狀態，在 1990 年代兩區的經濟差距持續擴大。不均衡的經濟發展，促成了瓦龍民族主義的興起，在瓦龍區經濟興盛時期，豐厚的財政收入卻主要投入於佛拉蒙區的發展。隨著兩區人口數量消長，瓦龍人不但逐漸失去政治優勢。在人口與經濟的弱勢下，瓦龍區擔心在單一國家（Unitary State）的體制下，國家財經大餅的分配會被佛拉蒙人主導，因此開始發展出瓦龍民族主義運動，使比利時從單一國家走向區域主義（Regionalism），最後走向聯邦主義（Federalism），且使聯邦政府制度有成為空殼的趨勢。

除上述兩方運動外，事實上，兩區在各方面差異甚大，且甚少有密切的互動。例如，在比利時人民的印象中，佛拉蒙區人具有日耳曼民族的紀律與勤奮，而瓦龍人則具備拉丁民族的熱情享樂。在意識型態方面，佛拉蒙人偏好市場經濟，而瓦龍人則有社會主義的傳統。在廣電媒體娛樂方面，比利時並沒有全國性的電視、廣播、報紙等，佛拉蒙與瓦龍雙方各自擁有自己的媒體。在人民互動方面，雙方的人民鮮少到對方的區域居住或通勤就業，甚至在邊界的佛拉蒙企業，也無法從鄰近的瓦龍區雇用到願意到佛拉蒙工作的瓦龍人；在婚姻層面雙方通婚的情形更是少之又少。在學校教學方面，雙方的學校都分別僅以自己的母語教學，因此目

前估計有數百萬的比利時人無法以對方的語言互相溝通。⁴⁰另外，針對語言問題，除本國民眾外，越來越多的移民、勞工也會面臨類似問題，而比利時聯邦政府在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的勞工手冊中，建議「外國勞工必須懂比國三種官方語言中的其中之一」。⁴¹

雖無法互相以彼此的語言溝通，但張學謙在研究中指出比利時常被推舉為以領土原則處理「語言衝突」成功的例子。「『領土原則』和『個人原則』是語言權賦予的兩種方式。領土原則是指，依據語言人口在地理上的分布情形劃分語區，以地區的主要語言作為該語區的官方語言，如比利時、瑞士。個人原則則是由個人決定，使用任何法定的官方語言和公家機關打交道，不受地域的限制，如芬蘭、盧森堡及愛爾蘭。比利時主要採用領土原則作為語言權的實施方式，只有布魯塞爾雙語區才運用個人原則。」⁴²

除兩個語區的民族主義運動外，首都布魯塞爾雙語區的雙語並行，未完全解決兩區的需求，舉例而言，依法規定，所有的公共行政機關，從學校、政府單位乃至街道名稱都必須採用雙語原則。雙語政策政府公告、公文書及法律規章落實徹底，但實際生活層面卻非如此。以醫療系統的雙語使用現況為例，民營醫院不受語言法強制實施雙語服務的大學醫院有三所，其中僅一所有荷語的醫療服務，其他兩所僅在接待處有雙語諮詢。而公立醫院中，能以流利的荷語從事醫療服務的醫生比例也不高。多數公立醫院的問診、病歷紀錄，因為醫院政策或人員荷語能力不足，僅能使用法文。而自 1990 年代開始歐洲加強整合，歐盟總部設於布

⁴⁰Robert, H Mnookin, "Ethnic conflicts:Flemings and Walloons, Palestinians and Israelis", *Daedalus*, Vol. 136, Issue 1, 2007, pp. 110–111 .

⁴¹Belgium, SPF Personnel et Organisation , *Respect du Multiculturalisme, L'administration fédérale: un employeur pluriel* , Mai 2006, pp.9.

⁴²施正鋒、張學謙，《語言政策及制定『語言公平法』之研究》（臺北：前衛出版社，2003 年），頁 147。

魯塞爾，英語變成為最主要溝通語言，英語的強勢使得荷語和法語族群都必須學習，因此荷、法語族群以英文溝通的機會將來是愈來愈可能、也愈普遍。

三、社會經濟面向：關鍵的布魯塞爾區

(一)分離主義之下的統一

那麼到底是什麼原因，讓比利時在分離主義下卻能維持國家的統一？我們可從社會經濟的角度，來看比利時多元文化之下，兩面力量拉鋸達成的平衡。Mnookin 認為首都布魯塞爾的關鍵地位，是抵擋分裂的重要因素，他指出假如「比利時分裂之後，首都布魯塞爾究竟要歸屬何處，成為一個敏感且不確定的政治問題，因為這個城市不但是比利時的首都，也是佛拉蒙區的首府，今日更具有『歐洲首都』的地位。」⁴³雖然位在佛拉蒙區，但布魯塞爾卻多是以法語為母語的民眾，布魯塞爾居民不認為自己應該是荷語區或法語區的一部分。

針對布魯塞爾的敏感地位，比利時魯汶大學學者 Philippe Van Parijs 曾提到關於比利時佛拉蒙區獨立後，布魯塞爾的可能發展動向。如果佛拉蒙區「自主決定權」是捍衛佛拉蒙區的獨立，那麼同理，它也可以給予布魯塞爾民眾，決定是否要加入佛拉蒙區的權利，但布魯塞爾是的回應會是否定的。Van Parijs 分析比利時分裂的原因有兩個迥異的情況：「一，佛拉蒙區會為了獨立加入歐盟，而接受比利時的要求(賠償)。...二，自主決定必需是佛拉蒙、布魯塞爾與瓦龍區邊界所有社區，都有在新的兩個單語國家之間，能做選擇的情況下。而布魯塞爾的法語人口(多於佛拉蒙人口)必定是會選擇，維持留在比利時一個國家的狀態。」⁴⁴

第一個情況下，歐盟是不會採縱容的立場，為了避免民族獨立，歐盟不會鼓勵富裕區域脫離母國。而布魯塞爾若脫離比利時而獨立，將可能不再是歐洲心臟

⁴³同註 40，頁 113。

⁴⁴Philippe Van Parijs, "Brussels after Belgium: fringe town or city state ?," *The Bulletin*, No. 38, 4

October 2007, pp.14-15.中文為筆者自譯。

地區之一，而會變成小國比利時的北緣城鎮，**Namur** 市將可能成為比利時的首都。而布魯塞爾可能要面臨貧窮及教育、失業問題及佛拉蒙地區經濟競爭的問題，歐盟機構對此可能會採悲觀的態度，且此區歐盟機構員工可能越來越少。

第二種情況則不是佛拉蒙區選擇脫離，而是比利時決定分為三區(佛拉蒙、瓦龍及布魯塞爾)。這是個較不確定的狀況，可能取決於所有歐盟居民或比利時人投票決定，這三個地區的互相權利與義務。可能性是兩區民眾會選擇成為布魯塞爾的一部分，而不是單語的任何一方，結果，布魯塞爾會變成一個比現在大三、四倍的城市國家，佛拉蒙人和瓦龍人也許在這裡都還是有發聲權，但它絕不是一個聯合殖民地，任何想要創造自己命運，與愈趨國際化、多語化的布魯塞爾共榮共存的佛拉蒙或瓦龍人，都是被歡迎的。而布魯塞爾的歐盟首都地位將更穩固，然而布魯塞爾有特殊的功能，它必須將自身國家選舉的投票權，和資格延伸至歐洲居民。**Van Parijs** 並提出從佛拉蒙、瓦龍與布魯塞爾三方的立場來看，有一個方法是優於前兩種情況的，那就是一個以智取改革的比利時聯邦國家：一個分為三個相當自主的自治區，各區對自己的財政及品質責任負責，各區對自己自豪且尊重其他地區，特別是關於佛拉蒙及瓦龍區語言的完整性。但其實佛拉蒙人不只對於布魯塞爾法語化有所恐懼，對於那些布魯塞爾的外來移民者的法語化，也有另一層恐懼在。因此 **Dirk Jacobs** 認為「多元文化主義要在布魯塞爾被接受，只有在它不與本身受保證的代表性，和影響力的主張相牴觸的情況下。」⁴⁵ 也就是說，布魯塞爾特殊地位必不容許，各族或各種形式文化的勢力不均，因為多元文化主義總是宣告著，它所擁有的影響力與代表性，但在布魯塞爾這樣一個複雜的城市，真正的多元化是要充分顧及上述所提到各區對自己的榮耀，及對他族的尊重。

Van Parijs 最後的結論認為：

⁴⁵Dirk Jacobs, "Multinational and polyethnic politics entwined: minority representation in the region of Brussels-Capital,"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 26, Issue 2, 2000, p.303.

縮減後但仍有力的比利時聯邦政府，要透過建立一個全國性選區的選舉，為國家整體負責，儘管存在著兩個獨立的公眾意見和缺乏國家政黨的情況。這不是一步登天之事，但對於那些相信民主可以，且必須與語言多樣性尊重並存兼容的人而言，這是必要的。身為比利時首都，也為歐洲首都的布魯塞爾在進退維谷的情況下，複雜歷史賦予它全球性的重要任務。布魯塞爾將與兩區一同完成使比利時聯邦化的任務。⁴⁶

另外，Bolton 與 Roland 則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剖析了分離與統一對比利時各群體的優缺點。

國家分裂後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是雙方放棄分裂的重要因素。當比利時是歐洲單一市場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時，比利時會比較傾向分裂，因為佛拉蒙區和瓦龍區分裂的經濟成本，可能小於比利時身為歐洲單一市場一員的情況。分裂發生的唯一原因是，實施了更貼近區域內多數人利益的財經政策，而分裂的代價就是效率的損失。如果分離的效率損失，可以在聯邦制度下實施財經自治而避免，那麼自治是比獨立更受歡迎的。⁴⁷

支持分裂有可能使佛拉蒙在分裂後，經濟會因會喪失五分之二的國內市場而受創，且有可能必須扛起比利時留下之龐大債務。對瓦龍區而言，分裂之後會喪失可觀的財政補助，對已經衰退的經濟來說是雪上加霜。若以今日歐洲經濟衰退，歐債危機影響全歐甚至全球的情況來看，不論是瓦龍區或佛拉蒙區，現在任何一

⁴⁶同註 44。

⁴⁷Patrick Bolton, Gerard Roland, "The Breakup of Nations: A Political Economy Analysi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2, No. 4, 1997, pp.1066, 1073.

方要承擔分裂的經濟危機風險又更來得龐大。身為歐盟心臟之地的比利時走向分裂非歐盟各國所樂見，尤其是比國若真走向分裂，也可能將把小國獨立的氛圍，傳播向其他有民族紛爭的國家、地區。

雖然多元種族與多元文化的背景特質，原可使比利時發展成一個擁有共同文化與國家認同的國家，但比利時歷任國王從不希望互相敵視的荷語區與法語區真正和解，並形成一種同一文化，以免兩區人民聯手對付王室；時至今日，荷語區及法語區間的歧見仍須依賴國王解決。⁴⁸

比利時國王艾伯特二世（Albert II）曾在演說中呼籲，比利時人起而對抗荷語區分離主義分子。⁴⁹在爭取荷語區獨立的佛拉蒙利益黨（Vlaams Belang）成為荷語區及比利時最大政黨後，艾伯特二世對比利時人民提出警告，希望能阻擋荷語區分離主義者繼續推動獨立運動。其實，荷語利益黨推動獨立運動，並非針對比國王室，而是不滿憲法保障少數，指的是：由社會黨人控制的 400 萬人口的法語區，在憲法保障下，一直擁有可以否決國家所有重要決策的權力，並占有政府與行政機構一半重要席位。相反地，擁有 600 萬人口的荷語區，卻須每年支付愈來愈多的補助，給已成為歐洲最腐敗，及經濟最不振地區之一的法語區。例如，2003 年就支付了一百零四億歐元。但國王在演說中明白指出，存在於兩區間的財政補助問題，並無法藉由分裂比利時而解決，並提出警告，分離主義將會傷害到比利時扮演的國際角色，這不但不合時宜，且後果不堪設想。

⁴⁸「事實上，比利時國王在現在政治混亂上仍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比利時國王仍是唯一能被全民接受代表全國的象徵。此外，國王以三種語言行事，能公平對待不同地區使用不同語言的人民，具有平衡不同地區的作用。…在國內面臨政治危機時，尤其是在舉行大選後複雜的政治環境混沌未明時，為避免新政府無法組成，可實際介入並強力促成不同政黨組成聯合內閣政府。」

〈比利時王室與多語區制度關係微妙〉，《大紀元》，2006 年 4 月 22 日，

〈<http://www.epochtimes.com/b5/6/4/23/n1296248.htm>〉

⁴⁹演講稿原載於網路新聞：〈<http://www.brusselsjournal.com/node/739>〉。

第二節、禁戴面紗法案之意涵

一、穆斯林文化融和問題之法理面

2010年4月，比利時國會投票通過一項禁止婦女穿在公眾場合穿戴伊斯蘭面紗的法案，參議院的134名議員批准支持此法，表決結果幾乎一致。隔年2011年4月，在眾議院投票獲得通過禁止穿戴全臉面紗、罩袍。這項法律禁止在公園和街道上等公開地方，穿著任何掩蓋佩戴者身份的衣服。「國會議員的支持以安全為由，立法允許警方查探民眾，並認為全臉面紗是對婦女的壓迫的象徵。國會議員認為伊斯蘭民眾選擇了生活在基督教國家，他們必須服從所有義務。」⁵⁰

國際間出現的譴責表示，此舉為對宗教自由的攻擊。批評者認為比利時和法國政治家擔憂「布爾卡」(Burka, 蒙臉露眼面紗)威脅女性的尊嚴和西方價值。但這也指出，整個歐洲轉向於對伊斯蘭教遠離一般準則感到恐懼。這個共識舉動之驚人，尤其是發生在對一般事務都難以取得共識的比利時。然而，比利時機會均等研究機構共同主任Edouard Delruelle表示「在比利時穿戴布爾卡的婦女最多只有約215名。在比利時及法國，穿戴全臉面紗的婦女比例極低情況下，不論左右兩派，竟然幾乎都是表示贊成這樣的立法行動。」⁵¹

⁵⁰“Belgian lawmakers pass burka ban,” *BBC news*, April 30, 2011,

〈<http://news.bbc.co.uk/2/hi/8652861.stm>〉.

⁵¹Vanessa, Mock, & John, Lichfield, 2010/05/01, “Belgium passes Europe's first ban on wearing burka in public : Parliament hails bill as victory for women, but Amnesty condemns attack on freedom,” *The Independent*, May 01, 2010,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europe/belgium-passes-europes-first-ban-on-wearing-burka-in-public-1959626.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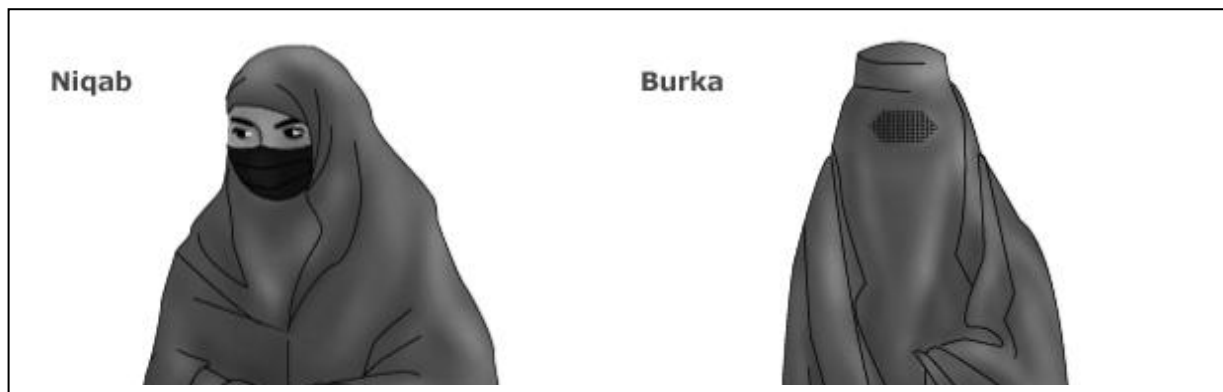


圖 4-1 Niqab、Burka 示意圖

資料來源：2010/07/18, “Damian Green says burka ban would be un-British”, *bbc news*, 〈<http://www.bbc.co.uk/news/uk-10674973>〉

在比利時，首次提出這種想法的是佛拉蒙極右人士，比利時佛拉蒙區極右派政黨，佛拉蒙利益黨參議員 Anke Van Dermeersch 在 2004 年 1 月 19 日，提出在公共場所禁止穿蒙面長袍的法案。而法國是從 2011 年 4 月，首次有效地禁止穿戴面紗，在德國及多數的歐洲國家，也引進這樣的面紗禁令。現在，超過 7 年後面紗禁令條例草案終於在比國家現實，極右派人士認為，在比國約 250 名穿戴面紗的婦女們正等待著此法案，希望那些在法國實行的禁令，在比國也要有嚴格的司法調查。同時強烈的女權主義集團也給予支持，根據此法案，初犯可被罰款 150 歐元。暴力或威脅強迫婦女穿著全臉的面紗也將是違法行為，可處以罰款一萬五千歐元。2010 年比利時參議院提出的法案，也禁止強迫婚姻等等做法。

關於禁止面紗或頭巾及其他宗教象徵符號與否的爭議，已經顯示出此議題的法律不確定性，而比利時過去這方面沒有具體的立法。現在穿著顯眼的宗教象徵時，必須由法律規定，而且在憲法和其他共用規定（例：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得到尊重。歐洲人權公約明確規定，在民主社會中，為公眾安全需要、以保護衛生

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可受法律限制。⁵²

但提出草案的極右派認為遮臉的穿著打扮，嚴重阻礙了口語與非口語的溝通，造成社會秩序受影響。此外，當務之急是警方可以識別、辨認每個人，以確保每個人在公共場所的安全。任何人穿著蒙住臉的服飾，不僅不符合溝通的現行標準，也沒有履行維持公眾安全的被辨認義務。而面紗無疑是對婦女基本權利的侵犯，罩袍背後的性別道德很清楚，任何不戴面紗的女人，被視為可以被那些毫無節制的潛在慾望，所擺佈的對象。戴面紗象徵著女性受壓迫、被動、沉默和「無形」的地位，這是從根本違背婦女在社會中的法律地位。也為此原因，法律必須禁止任何為表達宗教信仰，而包覆顏面的服飾。

我們可先從法理角度來看此法案，布魯塞爾律師 Yannick Thiels 和 Inès Wouters 在一份研究報告中提到〈歐洲人權公約〉中關於公共場所的宗教符號的保護原則。⁵³他們認為在公共空間戴全臉面紗的辯論，是可以用來簡單檢驗歐洲

⁵²Council of Europe ,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s amended by Protocols Nos. 11 and 14*, June 1,2010,p.10. 〈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九條規定了思想自由、信仰及宗教自由權利。其中包含了改變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但都必須受到「符合法律規定」以及「為民主社會所需」的限制。原文為：1.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this right includes freedom to change his religion or belief, and freedom, either alone or in community with others and in public or private, to manifest his religion or belief, in worship, teaching, practice and observance. 2.Freedom to manifest one's religion or beliefs shall be subject only to such limitation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public saf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order, health or morals, 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of others.

⁵³Inès Wouters, Yannick Thiels, “le régime des cultes en belgique et au portugal : De l’approche sécuritaire à l’approche égalitaire, pistes de réflexion pour une modification législative,” March 19,

法院司法部，在國家中立原則問題上的立場。尤其是國家關於反世俗主義與世俗主義的中立態度，政教分離（世俗主義）是個有多重含義的用詞，政教分離在多種意涵之下，可能成為一種被誤解的概念。然而比利時政教分離行動中心呈現的「世俗哲學」（無神論和不可知論），相反地被比利時像其他宗教一樣視為的宗教信仰，且以此為名目收到補助，就像天主教，新教等。公眾身分所組織「世俗哲學」的地位和其他宗教是一樣的，他們會被承認也會被否認。宗教和信仰的自由當然不是絕對的，且是可施加限制。前文所提的〈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為：「國家中立，自由的原則，包括公開表達宗教信仰」。根據歐洲法院的思想自由，道德和宗教自由是公約中民主社會的基礎之一。同條法文中提到例外情況：「宗教信仰自由不是絕對的，且可能會有例外」。如前文所提〈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第二款明示，法律規定在一個民主社會中，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可能會受到限制，是必要的，這是為了公共安全、保護秩序、衛生、道德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然而，這種豁免例外必須由法律所規定的。

再者，法律必須是「能達成的」和「具足夠的精確度」，使公民能規範自己的行為；另外，例外豁免必須是在合法目標之下。從本質上看，根據以下三個條件，即適當干擾原則下，必須是能夠保護瀕危的合法權益；選擇對權利或自由最低干擾的行動；最後，這需要各方利益的平衡等方式來進行。

還有，干預必須是對民主社會來說具必要性的：「社會的必要性和相稱原則的概念之下，它必須是對民主社會有必要，即它必須滿足社會的迫切需要。」根據其判例，歐洲人權法院著手進行，對申請人根據比例標準所下禁令做出分析，認為多元文化是普遍的名詞，但在許多公眾事務上不一定是必要的要素。

我們可以由其他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案例，觀察出公約的精神，並來分析比

2010,

〈<http://ines-wouters-avocat.skynetblogs.be/archive/2010/03/10/le-regime-des-cultes-en-belgique-et-au-portugal-de-l-approch.html>〉。

利時禁戴面紗的法案。歐洲人權法院（CEDH）針對 Ahmet Arslan 等控訴土耳其的判決（Ahmet Arslan et autres c. Turquie, Requête n° 41135/98）中，已經裁決土耳其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公開穿戴面紗而被國家法院定罪的土耳其公民，應被視為表達其宗教自由的公民。

此案件中，127 位土耳其共和國國民包括 Ahmet Arslan 在內，於 1996 年 10 月在安卡拉清真寺舉行宗教儀式，當時他們在街道上穿著獨特的服飾並穿戴頭巾及“Salvar”（鬆鬆垮垮的長褲）和帶木棍，當天他們被逮捕並被警方拘留。法院認為應考慮土耳其的民主制度政教分離的原則，然而，土耳其法院的判決只參考法律規定，及考量此有爭議的裁定是符合法律規定。人權法院進一步強調，這起案件涉及穿著特別服飾，是在開放的公共區域，並非在那些宗教中立優先的公共場所。因此，人權法院認為此限制的必要性有爭議，且土耳其政府沒有建立信服、沒有得到足夠的理由，干擾申請人自由地表現信仰的權利。法院並裁定，土耳其政府應支付每個申請人 10 歐元的損失補償，以及兩千歐元共同成本和費用。

另外，公約的第十四、十七和十八條：「給予特許必須要是因受歧視性，或法則被濫用了，且必須符合追求的目標。」第十四條禁止歧視：「本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應受保證，沒有任何區別，如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政治或社會出身，少數民族，財產等。」第十七條禁止濫用法律：「在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默許任何國家、集團或個人，有權從事任何活動或進行任何意圖，破壞本公約中的權利或自由的行為，或進一步限制公約規定的權利和自由。」第十八條對權利的限制：「根據本公約所允許的限制權利和自由，只適用於他們預期的目的。」⁵⁴這些為公約中與此法案相關的條文。

還有一個案例是在 2001 年 1 月，Dahlab 控訴瑞士政府案中，法院認為瑞士政府有權要求，一名皈依伊斯蘭教的小學老師摘下她的面紗，因為面紗屬於伊斯

⁵⁴ 〈歐洲人權公約〉原文，Council of Europ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s amended by*

Protocols Nos. 11 and 14, June 1, 2010, pp.13-14.

蘭教的「強烈外部象徵」，進而可能會影響年輕的學子。但歐洲人權法院認定伊斯蘭面紗為「強大的外在表徵符號」，並把它視為與性別平等是矛盾的。此外，歐洲人權法院在之後 *Sahin* 案(大學禁用頭紗)中，也將面紗視為「強烈的外部象徵」。

在 2008 年 11 和 12 月間，法國分別有兩名十二歲信仰伊斯蘭教女孩，因為拒絕在體育課時，拿掉遮住她們臉部的頭巾，因而遭到學校開除，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法國政府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中，關於宗教信仰的自由。

除了面紗頭巾的案例外，宗教教育也是多元文化主義實行下的一環，在 2009 年，無神論者 *Lautsi* 控訴義大利政府，在公立學校教室中懸掛耶穌十字架的行為，違反了家長可依據其信念教育其子女的家長權，同時也侵害了小孩的宗教自由，法院一致性的判決認為，義大利違反公約規定。法院認為耶穌受難像的存在(且其若懸掛於教室中)，不可能不被注意到，這將可能被所有年齡層的學生輕易的解讀成一種宗教象徵，且他們將感到處於在某種宗教印記的環境下受教育。但於 2011 年大法院作出判決，推翻了前審判決，認定義大利政府該項行為並不違反上述法令。不只在義大利、比利時，各國多元文化主義的實行都有涵蓋教育範疇(包含語言、宗教教育)。

波蘭法學家 *Lech Garlicki* 在一場與歐洲人權法院相關的學術研討會上，提出相關論點。他認為宗教自由為公約第九條所保護，但近年，這種自由適不適用於「服儀規則」(Dress-Codes)，東西方文化差異下，對服儀的規範也不同，包含國家對公共場所中，宗教象徵服飾之穿戴進行限制性規範的問題，已經成為法律範疇中深具爭議性的議題之一。歐洲人權法院承認此等限制可能影響宗教自由，顯然，宗教自由預設了表達個人宗教的自由。然而第九條第二款載明宗教自由得受制約，為大眾之利益及維護公共秩序，因而自由有受限之必要。因此，由於服儀規則禁令涉及干預宗教自由，國家必須說明論證此等規範為民主社會所必要。

前文所提的 2001 年 Dahlab 與瑞士案判決中，Lech Garlicki 認為院方肯定瑞士聯邦法院考量方式，並提出幾點主要論證：土耳其由凱末爾（Kemal Atatürk）創建於 1920 年代，其改革即以國家世俗化（政教分離）為目標。土耳其立法禁止在任何公開場所，穿戴某些形式的宗教服飾。再者，公立學校教師代表了國家教育機關，且瑞士憲法定有公立學校教派中立原則；而受影響大學生、中小學生之特殊弱勢：申請者之教學對象為稚齡兒童，而且雖然難以評定，如戴面紗等強有力外露象徵物之衝擊，然而稚齡兒童更容易受到左右，無法全盤否認戴面紗得造成某種信仰效應之可能性。雖然土耳其、瑞士和義大利的案例，並未與比利時的法案完全雷同，土耳其的案例是在公開場合發生，瑞士、義大利則是在教育場所，土耳其案例的背景與本文比利時較接近，也許土耳其很容易被視為是伊斯蘭教國家，但事實上，土耳其憲法是堅持世俗主義為國家結構基礎原則的。

歐洲法院認為政教關係格外具有複雜性，因為一方面民主社會輿論可能在宗教上，彼此意見南轅北轍，另一方面則是，歐洲各地就宗教之社會意義並無觀念一致之跡象，國家決策機關因此保有更多裁量權。院方指出政教問題必須在包含如，多元主義、民主與寬容等，總體價值之體系基礎上進行評價，國家保有更多權力，來監督與禁止對此等價值具有威脅性之行為。而前文提到根據比利時通過的 *Pacte Scolaire* 協議，這使家長在教育權上有選擇學校的權力，特別是與宗教事務相關時。

綜觀以上案例，顯示人權法院院方可以接受世俗主義國家，就公立院校師生穿戴宗教象徵物予以「合理限制」。但將適用於世俗主義國家之論證，轉換至其它型態之政教關係憲政規範中適用程度為何，目前是沒有通則定論的，此非一句多元文化主義就可解釋或規範的。

關於國家普遍禁止於街道、公園或購物中心等公共場所中，穿戴宗教象徵性服飾之裁奪問題，歐洲人權法院僅於 2010 年之 *Arslan and Others v. Turkey* 案中面臨此等一般性禁令問題。國家享有相當之規範性裁量餘地之同時，不得採取超

乎「民主社會所必要」之規範措施。歐洲人權法院所發展出來的國家裁量餘地原則，是從「輔助原則」與「文化多樣性」自然發展出來的。這裡提到的文化多樣性與本文的多元文化是不同的語彙，但事實上，歐洲人權法院也有維護歐洲文化多樣性的特徵的目標。此意謂著基本立場是要保護著境內各種不同特色的文化，以此角度來看歐洲各國，在面對多元族群推行其不同形式的多元文化主義時，更應本著諸多判決先例的法理角度，來制定合宜的法律。從上至跨國的人權法院下至各國執法單位，都應發展出多元價值被尊重，且尊重所有國家、族群的法治系統。

面對歐洲各方社會，看似無法提出共同解決之道的現況，人權法院或許可以就這個問題，提供某種框架或某些界限，但卻無法提出哲學、社會學及政治學問題式的解決方式。穿戴宗教象徵物禁令是個很好的例子，而若以多元文化的角度來看也仍是沒有定論。

顯而易見的是，歐洲國家目前為止還無法採取任何共同處理方式，因此只要歐洲各社會對宗教事務的觀感，繼續維持於不確定狀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先例或許將繼續保留評判空間。

比利時穆斯林估計約四十五萬人，然而估計約只有 200 至 300 名穆斯林會在公眾面前的穿戴面紗。在談到比利時穆斯林婦女穿戴面紗問題時，穆斯林領袖譴責，新的法律禁令將穆斯林作為目標來疏遠他們。布魯塞爾清真寺教長 **Mustafa Kastit** 認為，走進比利時穆斯林社區，幾乎看不到任何女性穿著 **Niqab**（只露出雙眼的全臉面紗），為這樣罕見的例子大費周章，讓人懷疑其立法必要性。也許現在，當我們對在比利時穿戴面紗伊斯蘭婦女，投以異樣眼光或對伊斯蘭教徒另眼相看，有了更合理合法的依據。比利時穆斯林批評這個舉動，將導致穿戴全臉面紗的女人被困在他們的家園。並非全部的伊斯蘭婦女都穿戴面紗，但這些少數婦女不會因為此法案通過就改變信仰，或違背她們長期遵守的宗教規則，因此為了不觸犯法律，她們能做出的選擇，也許只剩下待在家中，或者留在穆斯林聚集

的勢力區。被當作目標針對的伊斯蘭婦女，甚至伊斯蘭文化，是有可能因為這樣的法案，衍生出對移民接納國不滿的情緒，且甚至覺得有必要打破西方的價值觀，因為他們認為西方的做法不斷與價值觀矛盾，或衍生出像 Jean Ziegler 曾提出南方(如非洲國家等)所謂的「對西方的仇恨」。⁵⁵

二、禁戴面紗法案之文化面向

除了從法案判決的實例來看之外，我們也可從文化層面為切入點，來細看此法案的爭議，以檢視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的推行，是否可以概括比國兩大族群之外的其他宗教文化。「歐洲人權公約」保障了權利與自由，但爭議是人權的內涵與實踐應該是普遍一致的或是該因人地文化而異？

〈世界人權宣言〉於 1948 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後，所有人擁有不可任意剝奪的權利和自由的概念，便開始被以正式文字流傳，這是所謂的「普遍性」主義 (Universalism)。與普遍性原則相對的則為「文化相對」的概念。文化相對主義 (Cultural Relativism) 概念的信奉者，則主張就政治、宗教等領域的地文化傳統，來決定一個國家公民與政治權利的範圍，也就是各國有權根據自己的文化背景，決定自己的人權保護模式。普遍性原則的主張者擔心，如果文化相對主義發展到極致，一切都取決於文化背景，那麼國際人權標準的普遍效力不但被減弱，或甚至沒有作用。反對普遍性原則的人（或說文化相對主義論者）認為所謂的普遍性原則，其真相就是把某些西方發達國家的人權標準和模式絕對化，並強迫其它國遵循。普遍主義和文化相對主義之爭就在於此。

比利時禁戴面紗之案也是類似的爭議，比國境內人民應享有人身、宗教等自由，但在比利時境內的伊斯蘭教為少數的情況下，穿戴面紗非國情普遍可接受，更甚者以治安為由，要求能夠辨識所有人為前提而禁戴面紗。而法律規定人民在

⁵⁵ 「對西方的仇恨」一書為 Ziegler 著作。Jean Ziegler, *La haine de l'occident*, (Paris : Albin Michel 2008)。

公共不得以任何形式覆蓋全臉，但禁止強迫穿戴面紗或婚姻之外，有宗教信仰，且主動願意穿戴面紗的伊斯蘭婦女的宗教信仰權，卻不被考慮。歐洲民主國家將人權擺為首要政策之一，並以此要求其他國家，但面對國內少數族群時，卻也排斥其文化特殊性，企圖以禁止法案解放她們，或也可說強迫伊斯蘭婦女摘下面紗，但最後，卻可能導致她們為避免受罰，在移動上受到限制，只能在某些區域範圍內活動。

另外，我們也不能忽略文化責任的問題，當西方國家的人權觀念，強加在主張文化具有其地區特殊性的國家，使這個國家產生新的治安或經濟問題時，又是誰該承擔其責任？關於人權的東西方文化差異，新加坡學者 **Bilahari Kausikan** 認為：

西方、東亞和東南亞之間的人權對話將成為無聲的對話，各方宣布其優越面而卻未促進人類的共同利益。或者這可以是一個擴大並深化共識且成果可觀的真實對話？後者的結果將需要在空幻的普遍主義和癱瘓的文化相對主義之間找到平衡。全體人類人權普遍性的迷思是有害的，如果它掩蓋了真正的亞洲和西方的人權觀念之間存在的差距。如果否認分歧事實的話，那麼兩造是不會連接起來。⁵⁶

東西方對人權規範界線，無法達到一致的共識，而普遍主義之所以被形容為空幻，就是因為忽略了兩方無法達到共識的事實，但文化相對論者卻又將一切議題扣上文化差異的帽子，兩者必須認清的事實是文化的確各有價值，沒有優劣之分。

荷蘭學者 **Vincent Verschoore** 對文化價值有類似論述：「法國政客 **Claude Guéant** 在右派學生組織面前提出某些道德主義表示『相反於左派思想所抱持的

⁵⁶Bilahari Kausikan, "Asia's Different Standard," *Foreign Policy*, Vol. 92, Fall 1993, pp. 24-41.

相對主義，對我們而言，所有的文明不是等值的』。⁵⁷這樣的態度無法得到認同是因為，Claude Guéant 和親近薩科齊(Sarkozy)的魁儡們持有極右派哲理是不言而喻的，當然在政治停休，但爭議持續下這是一個契機，使左派人士提出了這樣問題：「所有文明是平等的嗎？評斷文明的價值尺度是什麼呢？」Vincent Verschoore 認為大多數人相信，一個尊重男女平等基本權的文明是最好的文明。有些人選擇以伊斯蘭教為基礎組成社會，我們不需反對，但只要沒有義務要服從特定律法，他完全同意在這些社團中，可以找到積極正向的一面。「文明只有喜好差別沒有優越之分」，女性在支持性別平等，和政教分離的文明背景下穿戴面紗是不可接受，但相反的，在伊斯蘭教文化背景下，卻是可以被接受的，且在多元文化主義的理念中，可解釋說普世的權利觀念是西方的風格。非文化相對論者認為，他們的道德是唯一可接受的道理，思考模式的原則和典型的極右勢力和極端一樣，認為其價值觀是優於他人的，要求他人接受這樣的價值觀或必須消失。但他同時提出疑問：相對論者就是萬靈丹嗎？必然的相對主義會導致互通的邊界被關閉，不同的社區要分享領土和一套共同的法律，且有時因當地需要而法律地位降低。

荷蘭學者 G. J. H. van Hoof 歸納的意見認為，以人類核心權利的認知而言，人有免受歧視的權利，還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上述諸權利應被視為是核心權利，不因文化、社會經濟、國籍或地域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事實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第二款中，列舉的所有不可扣減的權利，都包含在上述清單之中，真正的問題不在人權內容的認知上，而是在內容的實踐方式。多元文化主義不只是談論種族、宗教間的文化差異，亦包含女性主義的議題，在本節中，比利時的禁戴面紗法案不單指涉宗教面向，亦是女性文化的範疇，多元

⁵⁷Vincent Verschoore, "L'idée de valeur d'une civilisation a-t-elle un sens?," Fev. 02,2012

〈<http://blogs.mediapart.fr/blog/vincent-verschoore/100212/l-idee-de-valeur-d-une-civilisation-t-elle-un-sens>〉。

文化主義與女性主義之間的關係為何？紐西蘭女性主義學家 Susan Moller Okin 認為多元文化主義是對女性主義不利的。⁵⁸某些形式的多元文化平等，卻可能犧牲了另一種形式的女性平等，兩者雖都被稱為是進步的社會運動，追求平等權力、機會，但當少數民族的文化或宗教，與那些被自由國家正式批准的性別平等規範要求衝突時，應該怎麼辦？歐洲國家右派及女性主義，反對伊斯蘭教的面紗制度，但同樣這些國家內，卻可能還存在著伊斯蘭教一夫多妻的傳統，這比起宣禮塔、面紗更諷刺女性主義。Okin 認為比起女性主義和多元文化主義間，更精確應說是，女性主義和少數民族文化群體的權利承諾之間，有相當緊張的可能性。一方面，「文化的尊重、少數民族傳統和保護個人權利之間，是可能會發生衝突的」，另一方面，「衝突可能也肇因於集體權利要求，保護文化或傳統的多元文化主義。」⁵⁹因此在女權主義者眼中，甚至認為多元文化主義對女性是不利的，女性主義和多元文化主義，分別為女性和少數族裔追求平等權利的過程，雖被稱為是社會運動的進步，但它們彼此的兼容性並沒有我們想像中的多。尤其是在我們覺得要一視同仁的條件下，有些文化共同體或團體已將一般所認為的性別歧視當作是基本意識形態。

三、從移民文化角度檢視多元文化主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比利時成為移民區，首先有來自義大利的工人移民潮，及西班牙、葡萄牙及希臘等移民，到 1964 年有摩洛哥、土耳其的移民，這些移民解決了人力資源的問題，但也造成人口統計上數字的增加，因為這些移民者的生

⁵⁸Susan Moller Okin,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⁵⁹Gily Coene, Chia Longman, “Les paradoxes du débat sur le féminisme et le multiculturalisme”, in Gily Coene, Chia Longman eds. *Féminisme et multiculturalisme - Les paradoxes du débat*, (Wien: Peter Lang, 2010), p.16.

育率是較高的。正式移民結束於 1974 年，但移民潮並未結束，由於在某些部門對外來工作者的認可及教育居留，還有馬斯垂克條約，及許多國際機構成立於比利時等原因，陸陸續續仍有移民者前來。而現在居住在比利時的外國籍人士高達 86 萬人，但各區比例不同，佛拉蒙地區為 4.8%，瓦龍區為 9.1%(有些移民本身就是來自法語或拉丁語系國家)，布魯塞爾則為 26.3%。表 4-1 為比利時三區的主要移民者來源，由表可知，義大利與摩洛哥為移民的最主要來源地，兩國移民也分別在瓦龍區和佛拉蒙區成為最主要的移民來源。

表 4-1 比利時移民主要來源

各區居民	外國籍人數	移民者原國籍及人數 (依比例%高低排列)
Belgium(10396421)	860287	1.義大利 21.3, 2.摩洛哥 9.5, 3.西班牙 5.1, 4.土耳其 4.8
Brussels(999899)	263451	1.摩洛哥 15.9, 2.義大利 10.6, 3.西班牙 7.8, 4.葡萄牙 6
Flemish region(6016024)	288375	1.摩洛哥 9.3, 2.義大利 8.1, 3.土耳其 6.8, 4.英國 4.2
Wallon region(3380498)	308461	1.義大利 42.8, 2.摩洛哥 4.3, 3.西班牙 4.2, 4.土耳其 3.2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Philippe Hambye, Silvia Lucchini, “Socio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Shared Resources: A Critical Look at Linguistic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Belgium,” *Noves SL, Journal on Sociolinguistics*, Spring – Summer, 2005, p.12.)

Philippe Hambye, Silvia Lucchini 在一份關於社會語言多元性的研究中，提出認為像許多其他西方國家一樣，比利時已成為多元文化的馬賽克，像世界的一個

縮影，確保不同種族和諧共同存在，是比利時社會所需要的。⁶⁰儘管比利時移民歷史時已久，但直到最近才有一個結構性現象出現，在法語區方面，第一個為移民人口成立的中心創建於 1981-1982 年，而第一個移民政策全國中心的創立，則是在 1989 年。要注意的是，移民一詞往往隨著時間而消失，被「跨文化」取代，對於外國血統賦予了新地位，政府當局不再直接以「人力資源」來談論，而是以個人和公民的地位面對他們，這種變化意味著一種與種族歸屬之間，越來越少關連的平等文化理念。

在佛拉蒙區，集體認同是語言融合政策中所扮演的最主要角色。佛拉蒙的主導思想主張社區語言的重要性，且認為熟稔荷文為有效的公民融合條件之一。

在瓦龍區法語政府，與佛拉蒙區以文化和語言融合政策作為主導方向的做法是相反的。法語區的方法避免了將這些移民及處境不利的學生，區分為不同語言和文化背景的特殊群體的標籤化風險。因此自 1998 年以來，某些法語區學校面臨特殊問題的兒童，可在「積極歧視」（即扶持行動）與創建「教育優先區」的框架下，獲得額外的資源。這些措施目標不單只在移民社區，因為提供資源的標準是與學校學生的社會經濟水準綁在一起的，即使這些資源是分配給有大量弱勢社會背景的外國血統學生的機構。同樣的方式，有旨在增加識字率的重要成就，而同時，也有目的在直接或間接補救學習困難的其他措施，如：特殊教育、替代教育中心（CEFA）、遠距教育、繼續教育及「責任學校」（Ecole de Devoir）。⁶¹

⁶⁰Philippe Hambye, Silvia Lucchini, “Socio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Shared Resources: A Critical Look at Linguistic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Belgium,” *Noves SL, Journal on Sociolinguistics*, Spring – Summer, 2005. 〈http://www6.gencat.net/llengcat/noves/hm05primavera-estiu/a_hambye1_3.htm〉

⁶¹école de devoir 為法國、比利時國內配合政策，協助學校教育、繼續教育的單位。「Son rôle est de défendre le secteur et d’interpeller les pouvoirs politiques ; proposer et diffuser une diversité d’outils pédagogiques ; collaborer à l’élaboration de programmes de formations continues et de

提到教育政策時，在比利時對外籍孩童有利的語言政策，各有不同邏輯。但有些問題應該要避免，提出一個同化模式時，首要是同時使語言成為集體認同的核心，來改進有外國血統不被認同風險的存在。在越來越異化的社會，不應將身分定義在本質，而是應將公民權立基於權利、義務及經濟文化共同體。

但使移民學生達到社會經濟平等，不足以改進比教育更複雜的特殊情況。比利時教育系統有顯著分化，要避免「政治正確」地以非歧視之名的說法，鼓勵教育者拒看這些學生的困難，學校為散布願景的場所，教育必需要有多語的環境。

再者，還有一個問題是，有些整合形式使移民孩子易否認自己內在價值，或拒絕孩子的文化語言的多樣性，以有利於宿主國社會的主導規範。因此跨文化的教育方式應該是，要給予足夠的資源，給予這些學生正面形象，尤其是當它們沒有足夠資源以貢獻於社會成就時。並以非歧視為基礎，要承認比利時移民語言文化的豐富性，對其提供公平機會足以應付社會競爭。以多元主義管理的角度而言，讓孩子可以表達自己的觀點與喜好是有效的方式。承認的社會現實，使掌握佔主導地位的語言不可或缺的有效參與融合，在更廣泛的社會開放下，這必須要伴隨各種承認和內在價值的平等化。

Philippe Hambye, Silvia Lucchini 在文中做出以下結論：

主動學習主要語言的政策，同時正式認可所有語言的互補價值是必須的。現在，需要更激進的改革，但在今日必須有這兩個條件才能達成：一方面，教育將為爭取反對不平等的主要手段，另一方面，以打擊不平等為目的的措施，要有一個共同的願望為基礎共存。換句話說，即使在今天，我們大膽的肯定文化和文化共同體的平等價值，反對仇外和各項形

mettre en place la formation de base pour animateurs et coordinateurs en École de Devoirs.」

資料來源：〈<http://www.ffedd.be/>〉。

式的歧視，這些變化取決於凌駕在薄弱的非歧視原則之上。⁶²

以上這部分是以移民者的教育服務的角度，來檢視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但比利時擁有社會文化方面的多樣性，除了這種複雜性，比利時共治也隨聯邦制逐步實行引起治理結構分裂，因此我們也可以從比利時移民的政治層面，來看多元文化主義。

Nicolas Bossut 認為「比利時社會型態的複雜性，和全國不同各實體(各文化共同體)間融合問題的權限分配之間，存在著嚴重的治理和與公眾面對面的責任問題，還有要對減少困難度的政策做有效分析。」⁶³要適當反應多樣性的挑戰，就一定要評估比利時社會移民的長期影響。換句話說，把重點放在常常被媒體化的第一代移民融合，與接納的特定問題是不夠的，還要著重移民人口世代的融合。

事實上，許多研究發現這些問題的異同，不是取決於它是否屬於這些移民世代之中。一般來說，移民第一代面臨著，在比利時的經濟與合法性的「生存」問題。雖然比利時公民充分受法律條款保護，但後代仍面臨融合的問題。在一般情況下，第二代移民也許有意願盡可能地遵守新國家社會(對第一代而言)的生活方式，然而第三代卻往往更欲尋找原生社會的傳統和價值，這樣的文化雙重困境(Double Ambivalence，新移民在新國家面臨心理上與生活上的困境)，即使未與原生社會有直接的接觸，但在心理認同上，影響仍會跨越多代，使後代仍可能面臨認同危機。⁶⁴這種態度顯示不同世代在比利時融合的困難，地理界線上的切割

⁶²同註 60，頁 9。

⁶³Nicolas Bossut, “Les enjeux de la mixité pour la construction d’une société multiculturelle”, Pax Christi Wallonie Bruxelles Analyse 2009, Juin 2009, pp.4-5.

〈<http://paxchristiwb.be/publications/analyses/societe-multiculturalite-2,0000148.html>〉

⁶⁴張茂桂等，《國家與認同：一些外省人的觀點》(臺北：群學出版社，2010年)，頁 46 與頁 122。

並不能全盤造成文化傳承的斷裂。

此外，在 911 事件後，一向強調不同文化與宗教區塊衝突關係的「文明衝突」理論，更被當下正在發展的態度和言論強化了。尤其是，一方面這顯示歐洲公眾輿論，對各地伊斯蘭教和對少數民族宗教信仰表達的緊張情緒。另一方面，也有移民者祖國國內反應，指殖民地人民或那些曾遭遇不公平對待，而今日仍然遭受剝削的移民社區，長期的情緒累積可能導致引發對殖民國的憤恨。這些文化差異可能造成的衝突，不但在新移民國或移民者祖國都會有發酵作用。但在像比利時這樣一個移民文化豐富的社會，所有這些不同政治態度，包含身份孤立的風險，也許是種宗教排斥或是排外民族主義，這都可能是致命的危險。對抗這種孤立，需要一個利於同時促進文化對話，和社會正義的統合管理，一方面，尋求自己的身份、語言知識和原有文化，同時尊重每個社區價值觀的合理要求。但僅有承認是不夠的，如果我們忽視或區別不同的文化，那我們就沒有資格談論跨文化。在像比利時這樣多民族的社會，需要讓不同文化背景族群能夠表達自我，有權受社會和國家的援助。

另一方面，今日透過這些傳統再複製而形成的文化辨識中，種族仍然是一個重要的標準。不確定性是極端主義出現的最佳溫床，所以經濟和社會正義是至關重要的。對抗孤立主義是面對社會經濟同化問題，和打擊貧困和歧視的直接方法。

政府促進文化開放政策的訊息，必須是明確且一貫的，且這種態度是必要的，多樣性的管理，應注意在這種多樣的社會成員組成中，社會環境必須要是讓他們可以發掘自我的。這裡的定義不是為了比利時社會要一勞永逸，而必須是要以促進凝聚力和社會參與為原則。這種共同基礎是在於每個人對社會計畫的參與時，可以擁有尊嚴的生活，身分被尊重，在能力範圍內為全體福祉負責。**Nicolas Bossut**

「外省二代提醒自己某部分的歷史記憶並在感情上產生連結。...身分表露成為禁忌」、「外省人的自我認同，中國人=支持中國統一 =中國國家認同。中國情，臺灣心造成認同危機。」

在 Pax Christi Wallonie-Bruxelles 組織⁶⁵提出的計畫中，提到認為要使促進凝聚力與社會參與的計畫可行，相關決策者應加強反歧視條款如下：

（一）經濟參與

讓每個人都能有尊嚴地生活，換句話說，能滿足自己和家人的需要(適當的薪資)。加強對抗貧困，在一般情況下，反對歧視和經濟排除，特別是對特定人口。在這方面，在平等機會中心增加工作機會，反對歧視和種族主義的鬥爭。

（二）文化參與

確保每個人都獲得身份的尊重。每個人都必須能夠建立了自我身分認同。沒有人可以弱化他人的自我認同，無論是由全球社會或另一個相對族群排斥。加強文化多樣性的積極認可。多樣性應該被視為社會資產而受到歡迎，因此，不僅是要容忍，但實際上更要支持。確保在比利時的不同文化群體的表達方式超越了民間的單一思考向度。鼓勵混合群體間的會議與交流和共同合作。增加支持協會工作，以提高文化間的對話。特別是當地社區，加強社會凝聚力。

（三）政治參與

投資公民教育。一個公正社會一定是民主所建立的。因此，每個人都要承擔其責任，克服個人主義、冷漠、宿命論、民粹主義或身份認同。允許所有民族群體可以選出他們覺得最具代表和維護他們的利益的人。此外，它必須發展促進外國人和外國血統移民參與歐洲的、聯邦和地

⁶⁵Pax Christi Wallonie-Bruxelles 為比利時法語共同體文化部門所支持的基督教組織，其使命在於與繼續教育相結合，教育公民和決策者解決衝突，並鼓勵他們成為和平的推動者。

〈<http://paxchristiwb.be/>〉。

區等層級的行政和立法政策。⁶⁶

簡言之，瓦龍區對佛拉蒙區的文化歧視，佛拉蒙區對瓦龍區的經濟歧視，及整個比利時對天主教(包含無神論者)以外其他宗教的歧視，還有對不同語言的移民者的歧視，都是多元文化主義下薄弱的一環。正面來看可以解釋為包容性的存在，負面解釋則可視為不願放棄主觀文化，與他者融合的表達。



⁶⁶同註 63。

第三節、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的問題與挑戰

一、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的優劣面向

前文曾提到施正鋒認為，多元文化主義是指一個國家多個族群存在，並無臧否之意，但宣示的是一種語言、族群和平相處。從比利時的各面向分析後可發現，多元文化主義在比利時確實是不斷的被努力實踐，但這不代表它的全面性，正如施正鋒所說的本無正負面意涵，就算是單一文化的多民族國家，即使在同化融合過程中，採用的手段優劣還是一個值得商議的問題。因此，以一個多元民族的比利時而言，實行多元文化主義是為了兩個語區的和平共處。從這角度，我們可以說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是正面且成功的，即使過程中也仍有衝突、矛盾存在。但細看到國內兩大族群外的其它無聲族群(德語、移民者)的情況，這是否也可以說是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的一個缺口？再檢視施正鋒提到的多元文化主義，在政策上是要防止疏離的少數族群，因被邊陲化、被相對剝奪而有分離的打算。這剛好就符合比利時兩個族群組成的聯邦國之中，那些正被疏離的少數族群的身分，而他們也因為比利時一步一步逼緊的文化(宗教)政策，感到被邊陲化。他們可能因為被當作矛頭目標，一再被孤立而對西方文化衍生出抗拒、怨憤之心，後果極可能是今日歐洲各地社會事件頻傳的現況。

英國學者Alana Lentin和Gavan Titley就認為在過去的十年中，歐洲國家已經宣布了一個多元文化的「危機」。這危機已造成了重大的政治影響，即使多元文化主義沒有失敗的實驗經驗。此次危機焦點，主要在於對多元文化反衝的敘述，意味著「平行社會」和「無法忍受的議題」已在歐洲社會中蓬勃發展。平行社會是指歐洲國家中除了歐洲原有文明外，非基督教或西方文明的文化的存在，無法忍受的議題則是指層出不窮的社會公安事件，除了特定的情況下，這些情形被看作是一個對共享歐洲的挑戰，這挑戰的解決需要移民和穆斯林人群以瓦解自我顯示忠誠度，透過「我們」價值觀，並證明其歸屬的合法性。Lentin和Titley認為

此次批評多元文化的強烈反響，與其說是拒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多元文化，還不如說是否定多元文化。⁶⁷如此強烈的反彈不是沒有道理，多元文化主義美其名在包容文化的多樣性，但真正的包容要做到什麼程度，卻沒有正確的答案，另一方面，文化有所差異的移民人口又該如何融入新宿主國文化，且到什麼程度才能同時在新宿主國被接受，並保留自我文化價值？這本來就是一個兩難的問題，也正是多元文化主義一直想跨越的障礙。

到目前為止本文討論的層面，包含了比利時兩大語族的差異點，從歷史的、經濟的角度，可以看出荷語與法語族群的歧異其來有自，但從政治的層面，也可看出語言的差異與不願互相了解的態度。在文化層面，可知兩語族對願意融入自己語言文化的移民者是採溫和態度，在教育上也願意給與資源協助其融合；但對以長期對立的另外一語區，因現實利益的考量則採自我保護心態。但如果是移民者有強烈的文化宗教差異，且不願意放棄原有的宗教文化的話，比利時的態度竟趨一致地予以壓制。

且比利時聯邦模式的負面效應，也是被社會意見明顯反映出在增加，這是指兩方傳統政黨的疏遠和傳統政治的妥協。對決策的過度政治化和重複性，帶來的潛在浪費的危機意識愈趨普遍，對於聯邦系統無力回應單一或其他文化共同體選區的明確訊息，還有這樣的政治系統無能為力實行改變，和這種模式帶來的高花費，都是愈趨普遍的想法。目前，少數人會反對聯邦制度，且大部分人會接受這樣的模式，因為獲得的利益比它的代價還是要高。多元文化制度化的利益維持了雙方的現實需求，但也必須有所妥協。

從以上各層面來看，有如瞎子摸象，各可看到比利時多元文化政策的一角，但若將角度拉高回來看到多元文化主義，回應到前文，張錦華認為多元文化主義討論是不同文化的多族群社會中群體間，如何建立一個較平等、互相尊重避免族

⁶⁷Alana Lentin, Gavan Titley, "The crises of 'multiculturalism' in Europe : Mediated minarets, intolerable subj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Vol.15, No.2, 2012, p.123.

群紛爭的社會，且並以實際文化政策維護弱勢族群權益。那麼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似乎未臻完善，荷語與法語之間以區隔、自治達到共處，的確避免了暴力的族群紛爭，但卻未做到真正融合、互信。而對境內少數文化差異甚大的族群，卻以強勢融入的方法來進行同化，也並未以政策維護弱勢族群。

Nathalie Morand - Janson 認為要成功管理多元文化團體的三個關鍵要素，包含自我、地方與全球的文化價值達到平衡、要有促進文化融合的行動、且一個團體的文化「規則」要被了解。若要符合這三個要素，那麼比利時當局及全體國民應充分思考，如何使各語區與全國的文化價值達到平衡，另一方面，要顧及比利時境內，那些有意或無意地被忽視的文化弱勢民族(如移民者)，更要考慮全球的文化價值，是希望保護各地文化多元性的，聯合國科教文組織甚至也將文化多元性列為重要資產，這是比利時執政者不可忽視的一點。

以管理者要有促進文化融合的行動這點而言，增進彼此的認識是讓誤會冰釋的第一步。不論是兩個語區或是對第三語區或在宗教上有差異的移民者，都應有實際的政策及措施，鼓勵彼此認識進而學會尊重異己，文化歧異產生的誤會，往往只是陌生與不了解，而造成的文化刻板印象。在一個大文化母體下的各子體的文化特質，只要被正確理解並各適其位、融洽的相處，就如聯合國保護多元文化的初衷，各種文化的形成有其歷史及珍貴性，一個國家越是經過各種文化的激盪，交融出更菁萃、強韌的新文化，越是難能可貴。若比利時真能跨越人類文化演變中的一段「陣痛」，那麼比利時的文化馬賽克圖像也能愈趨合理且不失為一典範。

二、對臺灣的啟示與影響

一般少數族群可以分為種族、宗教、語言、國籍以及其他文化的少數族群。臺灣雖非為移民國家，但近年因婚姻關係歸化的「新移民」及「新臺灣之子」日漸增多，這些新移民為臺灣注入新的活力但也增添臺灣族群的複雜性，衍生出相

關政策問題包含就業、教育及社會認同等。⁶⁸

臺灣原來並無少數民族的概念，直到第四次修憲始出現與多元文化主義相關的文詞，「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訂之，對於金門、馬祖地區人民亦同。」⁶⁹這時的多元民族指的是承認原住民的身分，除了新移民與原住民之外，臺灣在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就已出現過外省、本省的認同問題，每每遇到選舉或政治議題就會發酵一次。臺灣雖沒有明確的多元文化主義概念的流傳，但日漸複雜的族群共存也在臺灣漸漸出現，本文可藉由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經驗來簡單分析臺灣的情況。

如同比利時，臺灣一樣擁有多種族群，在新舊住民意識抬頭的趨勢下，政府對舊族群包含客家及原住民，採行語言及政治上的保護措施，對新移民也有鼓勵學習中文的政策，目前在臺灣推行的面向多停留在語言層面，宗教在臺灣尚未造成極大問題，但在政策上制定，受限於少數族群的政治參與機會低落，相對而言，很難在政治上發揮團結力量，進而影響政策制定，更遑論對於不同文化的弱勢族群在經濟上的保護措施。而反觀比利時的制度化政治整合，雖保障了族群權益，卻也可能造成族群隔閡的制度化與永久化。

種族的差異可能是外顯的衝突來源之一，但是藉由制度或政治的力量推動，仍可達到融合的目的，在長期有制度的融合之下，是可以淡化原本明顯的外在差異，但若在心理層面上沒有真正融合，族群間的衝突是在數十年或甚至百年後，仍可被政治或歷史因素再度挑起，如非洲國家不斷的內戰及臺灣的外省、本省情

⁶⁸「隨外籍配偶嬰兒出生數的逐年遞增，99 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已逾十七萬六千人，較 98 學年成長 13.6%。」，中華民國教育部，〈99 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2010 年 2 月，頁 3。

⁶⁹施正鋒，《臺灣族群政策》（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2010 年），頁 302。

結都是類似的例子。

另外從法理的角度來看，歐洲國家在司法方面，有跨國的司法單位可以提供第三方仲裁角色，但若是在臺灣受到不平等待遇的一方卻求助無門，更不可能向壓力來源的強勢團體或政府單位求得平反，在臺灣外籍配偶日漸增多，一代一代的新臺灣之子也已屆受國民教育之際，新的文化融合問題極有可能出現。

本文發現比利時各族群的最大自由與自決，必須犧牲的是國家是否實質存在的條件，多元文化主義與國家認同是否必有相互抵觸？多元性的包容只是的退讓形態的一種表現？而臺灣在思考類似問題時也可做為借鏡，臺灣是否有所謂的「臺灣族群」，若有，是否對內該協力合作以提升對外競爭力，或者在語言文化的分歧下，族群應該彼此區分開來，各自為政，享有更高的政治自主權？那麼在制度上是否應該有更明確的規定；而族群心理層面問題該如何處置也是一個重要問題。或者臺灣在文化融合上可以達到一個更高的和諧境界，這也許是個無解的答案，但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發展的確可提供國人做為參考與反思。

第五章、結語

從某種意義上說，比利時是多元文化主義發展成功的一個例子。Kris Deschouwer 認為比利時聯邦制是「兩個團體在從來沒有任何暴力，經過長期時間找到共同生活在一個國家的談判制度方案。此解決方案就是成為一個聯邦，把比利時領土的一部分，劃為語言同質的地區，並給與這些分區深遠的政治自主。如果兩種語言族群，仍然要繼續一同生活和做決定，那麼比利時系統將是充滿了相互否決和共同決策義務。」⁷⁰Van Hautem 認為由比利時高度且穩定之政治社會發展，可知其族群之間的競爭似乎已經「擺脫傳統社會的連結模式，而比利時族群間能抑制其原生情感的衝突本質，而以理性的思維及政治協商或制度的設計，來達到非零和的雙贏局面。」⁷¹以兩位學者的角度正可為本文作個簡單的結論，比利時在未經暴力活動下，以民主的方式達到兩個族群共存、共治，且並未割捨族群自我的文化（語言、宗教），雖有著情感上的拉扯，卻多在理性現實考量下維持現狀，實屬難能可貴。

但從比利時多元文化主義發展的現實經驗來看，各種例證可讓我們發現，男性權威支持者和保守派者偽善地，以維護文化或宗教的名義來推行政策，反而可能加劇歧視的情形，這個歧視可能是對少數族群的，可能是對女性的。就如文中所提到比國雙語族群僵持不下的局面，及對外來族群及其宗教採排擠態度的情

⁷⁰Kris Deschouwer, *Ethnic structure, inequality and governance of the public sector in Belgium*, (Geneva:UNRISD Publications, 2004), pp. 35-36.

⁷¹Van Hautem, Joris, "Document législatif N° 4-455/1, Proposition de résolution relative au démembrement de l'État belge en vue d'accorder l'indépendance au peuple flamand et au peuple wallon souverains", Sénat de Belgique, Dec. 6, 2007, <<http://www.senate.be/www/?MIval=/publications/viewPubDoc&COLL=S&LEG=4&NR=455&UID=67109341&TID=67109513&LANG=fr>>。

形。

到底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是否為長遠可行的路線，尚無絕對定論。現在檯面上還存在一些問題：第一個就是系統的複雜性。所謂的複雜性是指比利時在地區和共同體的制度區分上，在首都布魯塞爾就有兩個劃分區重疊，且瓦龍區和佛拉蒙區兩區對內各自的整合未有統一標準，在一般政策規則上的多重檢視和例外，已經造成一個非常不透明的政治系統。結果造成比利時雖然在過去有良好共同社會傳統（倚賴精英），但比利時聯邦體制其實是缺乏合法性，因為它讓一般民眾感覺深奧而無法理解。而缺乏合法性也是國家地域被劃分、政治辯論及公眾意見紛亂等事實造成的結果，因果之間存在著彼此牽連的關係。第二，比利時沒有國家性的政黨，所有的黨派都是地區性的且只對自己的區域負責，從源頭到枝節都是不一致的狀態，事實上，比利時政府組織的功能比較像是一個聯合會，而不是一個國家。⁷²因此，在比利時並非所有人都擁戴聯邦體制，反聯邦主義的主張也有聲音發出，魯汶大學 Matthias Storme 教授就認為「比利時的聯邦制度是導致國家發展停滯的『反聯邦主義』。兩個文化共同體互相把對方當作人質，對很多事情上缺乏共識。他表示根據眾議院院長 De Croo 的說法，在比利時聯邦制度是不存在的，因為，反聯邦菁英在其實施前已經將它消滅了。現在在比利時是體制混亂，聯邦化創造了一個複雜不透明的國家結構。」⁷³

由於過去廿幾年比利時透過修憲的制度化，雙語族群間在政治及社會利益發展上，已有了分裂，甚至羅馬天主教會也調整教區的界線，以回應語言區的分裂。

⁷²1846年成立的比利時自由黨(PL)於1972年，因為民族矛盾，分裂為荷語自民黨(VLD)和法語革新自由黨(PRL)，後者又與其他法語政黨合併；1885年成立的比利時工黨(POB)，於1945年改名比利時社會黨(PSB)，1978年因民族矛盾分裂為法語社會黨(PS)與荷語社會黨(SP)；基督教社會黨(PSC-CVP)於1968年，因為民族矛盾，該黨分裂為荷語基督教人民黨(CVP)和法語基督教社會黨(PSC)，2001年，前者更名為基督教民主和佛拉蒙黨(CD&V)。
資料來源：〈比利時政黨〉，《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Category:%E6%AF%94%E5%88%A9%E6%97%B6%E6%94%BF%E5%85%9A>〉

⁷³同註70。

很多這樣的分裂是由制度結構所造成的，亦即政治權力的組織化，是沿著語言文化共同體和語言地區的界線。事實上，四次修憲的重要性，不只是由高度中央集權國家轉型到聯邦國家。更重要的是，比利時兩個民族主義運動長久以來，各有其不同的意見和期待，藉由憲法改革得以被承認，佛拉蒙區、瓦龍區以及首都布魯塞爾等地區居民獲得自己的制度，去解決或完成他們自己所關注的議題、政策。

經過族群間的溝通、妥協、讓步，比利時變成三個地區、三個文化共同體和三個語言區的聯邦制國家。歷史不久的聯邦制雖然提供各族群權益的制度化保障，卻也造成組織與行政上的浪費與無效率，更可能使族群間的壁壘越築越高。

至於制度化規範所造成的問題，首先是政治上的語言衝突問題，比利時現在有著表面的平衡，但經濟變遷、族群情感因素、移民潮及歐洲國家的紛擾都會持續造成影響。佛拉蒙區不斷要求更多權利與自治，瓦龍區也後悔在聯邦體制中失去許多的權力，未來，語言溝通仍持續扮演重要的角色。

比利時在經過四次的修憲，從單一國家變成聯邦國家，中央政府除了少數共同職權外，大部份的權力都下放給地區和共同體。不過，在比利時的實際生活心理層面仍存在鴻溝。以法語和荷語在世界語文的重要性而言，法語比荷語強勢許多，加上比利時的法語族群，在過去將近兩個世紀，長久居於支配的優勢地位，法語族群一直排斥輕視荷語，不願接納和學習。反之，荷語族群知道法語的強勢地位，因此多數的荷語族群從小就開始學習法語，並能說流利的法語，但多數的法語族群的荷語能力嚴重不足，這對荷語族群的尊嚴有很大的傷害。

關於語言壓力有一個可行的解決方案，但必須務實且逐步進行，因為兩方甚至連關於一般規範原則的協議都還沒開始。比利時的未來是什麼？維持聯邦的力量是什麼？何謂少數族群？他們應該如何被保護？這些關鍵問題於現在、於未來及於雙方，都會得到不同答案。

另一方面，比利時為了各不同種族或文化族群的存在和延續權利，在教育、

文化、藝術、史料保存等方面採多元文化主義實施雙語政策，但為求公共政策的真實公平性，在執行層面仍還有許多待改進的地方。尤其是在首都布魯塞爾雙語區不管是在法律、硬體設施上，或者是雙方情感層面融合都要再求前進。雖難以就此斷定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功過為何，但比利時在國家憲政體制上充分的確保障了所有民眾的平等權，在難以全盤兼顧的情形下，比利時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至少使比利時對內在維護各族主權及內政方面，對外國際事務處理上都仍順利運轉，這是值得讚頌的一點。

雖然，從不同層面來看比利時政府、人民對不同族群、不同文化的態度，而顯露出其所抱持的多元文化主義精神，是的確有未臻完善的地方，但以歐洲發展來看，比利時非唯一面臨這個挑戰的國家，也並非單比國以這樣的手段來處理不同族群的文化問題，現實是許多人更認為，這是基督教世界與伊斯蘭世界的文化衝突，也可說是歐洲的多元文化主義政策面臨了考驗。未來比利時如何繼續面對更多元的國內、外情勢發展，這不是單一國家的問題，因為比利時的政策發展動向牽動著歐洲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也和世界趨勢息息相關，更可以提供世界上面臨共同問題的各國做為前車之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 王振寰，1996。《誰統治？如何分析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臺北：巨流出版社。
- 宋鎮照，1995。《發展政治經濟學：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出版社。
- 施正鋒，2002。《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臺北：前衛出版社。
- 施正鋒等，2008。《當代比利時民主政治》。臺北：翰蘆出版社。
- 施正鋒，2010。《臺灣族群政策》。臺中：新新臺灣文教基金會。
- 席汝楫，1997。《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臺北：五南出版社。
- 董小川，2008。《現代歐美國家宗教多元化的歷史與現實-世界文明史研究叢書》。上海：三聯出版社。
- 張台麟等，2007。《全球化下的歐洲語言與文化政策：臺灣的觀點》。臺北：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歐洲文研化究中心。
- 張茂桂等，2010。《國家與認同：一些外省人的觀點》。臺北：群學出版社。
- 蔡芬芳，2002。《語言政策研究—比利時語言政策》。臺北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劉阿榮，2009。《多元文化與公民社會》。臺北：揚智文化出版社。
- 鍾倫納，1992。《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香港：商務印書局。
- 蕭高彥 & 蘇文流，1998。《多元主義》。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Kymlicka, Will 著，鄧紅風譯，2004。《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權》（*Politics in the Vernacula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Citizenship*）。臺北：左岸文化出版社。
- Lash, Scott & Featherstone, Mike 著，張珍立譯，2009。《肯認與差異：政治、認同與多元文化》，（*Recognition and difference Politics, Identity,*

Multiculture)。臺北: 韋伯文化國際出版社。

Tully, James 著, 黃俊龍譯, 2001。《陌生的多樣性—歧異時代的憲政主義》
(*Strange Multiplic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Diversity*)。臺北: 聯
經出版社。

Watson, C. W., 葉興藝譯, 2005。《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長
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二) 期刊論文

王玉葉, 2007。〈歐洲人權法院審理原則---國家裁量餘地原則〉, 《歐美研究》,
第 37 卷第 3 期, 頁 485-511。

王順文, 2003。〈多元主義與我國原住民自治之相關立法〉, 《國家政策論壇》,
夏季號, 頁 68-85。

石忠山, 2007。〈當代比利時憲政體制〉, 《臺灣國際研究季刊》, 第 3 卷第 4
期, 頁 1-36。

施正鋒, 2009。〈由政治哲學看多元文化主義〉,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
第 1 期, 頁 285-292。

苑舉正, 2000/06。〈寬容與多元文化論〉, 《東海哲學研究集刊》, 第 7 集,
頁 221-242。

苑舉正, 2003/12。〈檢視多元文化論與批判理性論的共通性〉, 《政治與社會
哲學評論》, 第 7 期, 頁 147-77。

陳秀容, 1999/6。〈族裔社群權利理論: Vernon Van Dyke 的理論建構〉, 《政
治科學論叢》, 第 10 期, 頁 158。

張建成, 2007。〈獨石與巨傘—多元文化主義的過與不及〉, 《教育研究集刊》,
第 53 輯第 2 期, 頁 103-127。

張淑勤, 1995。〈比利時的佛拉蒙運動〉, 《輔仁歷史學報》, 第 7 卷, 頁 57-70。

張學謙, 2007。〈比利時語言政策—領土原則與語言和平〉, 《臺灣國際研究季

刊》，第 3 卷第 4 期，頁 140。

趙剛，2006。〈多元文化的修辭、政治與理論〉，《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62 期，頁 147-189。

劉靖國，2006。〈多元文化、疆界及其跨越--多元文化教育之理念、發展與實施〉，《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42 期，頁 90-107。

謝國斌，2007。〈比利時的族群政治〉，《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3 卷第 4 期，冬季號，頁 168。

(三) 研討會論文

卓忠宏，2008/05/03。〈歐洲統合下西班牙語言政策：輔助原則的運用〉，「中華民國第 9 屆西班牙語教學、文化與翻譯」研討會，淡水：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張培倫，2006/11/23-24。〈多元文化、認同與社會統合〉，「憲政基本價值」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

張培倫，2006/11/26。〈以差異為基礎的自由主義多元文化論〉，「2006 年臺灣政學會年會暨再訪民主：理論、制度與經驗」研討會，臺北：臺北大學。

Lech Garlicki，2010/11/13。〈歐洲人權法院與「評斷餘地」原則—人權事務中國家還享有多少裁量空間？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Doctrine (How Much Discretion Is Left To A State In Human Rights Matters?)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0 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系列之二，臺北：中央研究院。

(四) 學位論文

劉華宗，2004。《族群衝突與政治整合：比利時與臺灣之比較研究》。臺北：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梁玉珊，2005。《比利時之社會分歧與政治體制的轉變（1993~2004）》。臺北：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五) 官方文件

中華民國教育部，〈 99 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2010年2月，頁3。

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比利時投資環境簡介〉，《臺北：經濟部》，2011年，頁4。

(六) 網際網路

2011/12/01。《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

董曉，2011/12/14。〈法 32 歲婦女成世界首位因戴伊斯蘭面紗入獄者〉，《新華網》，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12/14/c_122421875.htm〉。

駐歐盟兼註比利時代表處編，2012/09。〈比利時教育指標與統計〉，

《駐歐盟兼註比利時代表處》，

〈<http://www.taiwanembassy.org/mp.asp?mp=101>〉。

外文部分

(一) 專書

Coene, Gily & Longman Chia, 2010. *Les paradoxes du débat sur le féminisme et le multiculturalisme*, Belgique : 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et Université de Gand.

Declan Kiberd, 2005. *The Irish Writer and the World 200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eschouwer, Kris, 2004. *Ethnic structure, inequality and governance of the public sector in Belgium*, New York: United Nation Research Institution for Social Development.
- Deprez, Kas. & Vos, Louis ,1998. *Nationalism in Belgium: Shifting Identities, 1780-1995*,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Don MacIver, 1999. *The Politics of Multinational Stat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Erik Buyst, 2009. *Reversal of Fortune in a Small, Open Economy : Regional GDP in Belgium, 1896-2000*, Vives discussion paper 8, Leuven: Katholieke Universiteit Leuven.
- Fitzmaurice, John, 1996. *The Politics of Belgium: A Unique Feder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Kossmann, Ernst Heinrich, 1988. *The Low Countries 1780-1940*,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94. *Struggles for Recognition in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in Taylor, Charles & Gutmann, Amy, eds., *Multicultur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Inglis, Christine, 1996. *Most Policy Paper - No. 4, Multiculturalism: New Policy Responses to Diversity*, Paris: Management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s (MOST) - UNESCO.
- Laeremans, Bart, MM., Annemans Gerolf, De Man Filip & Vissers Linda, 2007. *Proposition de Rrésolution, relative au démembrement de l'État belge en vue d'accorder l'indépendance au peuple flamand et au peuple wallon souverains*, Bruxelles :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de Belgique.
- Martiniello, Marco ,1999. *Multicultural Policies and the State: A Comparison of Two*

- European Societies*, Paris: Europe Research Center.
- Murphy, Alexander B., 1988. *The Regional Dynamics of Language Differentiation in Belgium: A Study in Cultural-Political Geograph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Committee On Geographical Studies.
- Nathan, Glazer, 1997. *We are all multiculturalists now*,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kin, Susan Moller, 1999. *Is Multiculturalism Bad for Women?* ,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arekh, Bhikhu, 2000. *Rethinking Multiculturalism: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olitical Theor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Ragin, Charles C., 1994. *Constructing social research: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method* , Thousand Oaks : Pine Forge Press.
- Raz, Joseph, 1994. *Ethics in the Public Domain: Essays in the Morality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Taylor, Charles, 1994.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Van Dyke, Vernon, 1985. *Human Rights, Ethnicity and Discrimination* ,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Will, Kymlicka,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tte, Els, & Harry Van Velthoven, 1999. *Language and Politics: the Situation in Belgium in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Brussels: Balans VUB University Press.
- Witte, Els, Craeybeckx, Jan & Meynen, Alain, 2000. *Political History of Belgium: from 1830 onwards*, Brussels: Balans VUB University Press.

(二) 專書論文

- Beheydt, Ludo, 1994. "The Linguistic Situation in the New Belgium," in Sue Wright, ed. *Languages in Contact and Conflict: Contrasting Experiences in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Bristol: Multilingual Matters Ltd. pp.48-64.
- Delmartino, Frank, 1986. "Belgium : A Regional State or a Federal State in the Making," in Michael Burgess, ed. *Federalism and Federation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Croom Helm Ltd. pp.34-58.
- Hofstede, Geert, 2010. *Cultures and Organizations, Software of the Mind*, New York: Mc Graw-Hill, pp.255-258.
- Morgane, Giladi, Régout, Sybille & Rea, Andrea, 2010. "Intercultural Opening in the Belgian Broadcast Media," in Wiesner, Annelies, *Moving Societies towards Intergation*, Brussel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JD Eutin. pp. 56-75.
- Vos, Louis, 1996. "Nationalism, Democracy, and the Belgian State," in Richard Caplan and John Feffer eds., *Europe's New Nationalism: States and Minorities in Conflic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85-100.

(三) 期刊論文

- Alana Lentin & Gavan Titley, 2012/04. "The crisis of 'multiculturalism' in Europe: Mediated minarets, intolerable subjects,"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Vol. 15 ,No. 2, pp. 123-138 .
- Arun Kundnani, 2012/04. "Multiculturalism and its discontents: Left, Right and liberal,"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Vol.15, No. 2, pp.155-166.
- Aunger, Edmund A., 1993/1. "Regional, national, and official languages in Belg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 Vol. 104, Iss. 1, pp. 31-48.
- Balsa, Casimiro Marques, 1993/1. "Vitalité et stratégies de transmission des langues

- au sein des communautés étrangères de Belgique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Vol. 104, Iss. 1, pp.87-111.
- Bestgen, Julien, 1978. “About a Germanic Dialect in Southern Belg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Vol. 15, Iss. 1, pp.71-75.
- Claes, Jonas & Rosoux Valerie, 2011/02. “Belgium, from Model to Case Study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Peace Brief*, Vol.79, pp.1-3.
- Covell, Maureen, 1993/1. “Political Conflict and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in Belg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Vol. 104, Iss. 1, pp. 65-86.
- Cronin, Michael, 2012/04. “Who fears to speak in the new Europe? Plurilingualism and alterity,”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Vol. 15 , No. 2, pp. 182-196.
- Deam, Lisa, 1998/1-3. “ Flemish versus Netherlandish: a discourse of nationalism, ” *Renaissance Quarterly*, Vol. 51, No.1, pp.1-33.
- Delmartino, Frank, 1988. “Regionalisation in Belgium: Evaluation of an Ongoing Institutional Crisis,”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Vol. 16, pp.381-394.
- De Ridder, Martine & Fraga, Luis Ricardo, 1986. “The Brussels Issue in Belgian Politics ,”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9, No. 3, pp. 376-392.
- Deschouwer, Kris, 1988. “The 1987 Belgian Election: The Voter did not Decide, ”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11, No. 3, pp.141-145.
- Dirk, Jacobs, 2000/4. “Multinational and polyethnic politics entwined: minority representation in the region of Brussels-Capital,”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Vol. 26, No. 2, pp. 289- 304.
- Dirk, Jacobs & Swyngedouw, Marc, 2002. “The extreme-right and enfranchisement

- of immigrants: Main issues in the public debate on integration in Belg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Integration*, Vol. 3, No. 3-4, pp. 329-344.
- Dunn, James A. , 1974. “The Rev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 in Belgium: A Study in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thnic Conflict,” *The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17, No.1, pp.143-163.
- Fitzmaurice, John, 1992. “Belgian Paradoxes: The November 1991 Election,”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15, No.4, pp. 178-182.
- Hervik, Peter, 2012/04 , “Ending tolerance as a solution to incompatibility: The Danish ‘crisis of multiculturalism’, ”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Vol. 15 , No. 2, pp.211-227.
- Huysmans, Jef , 2000/12.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Securitization of Migration ,”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38, Iss. 5, pp. 751–777.
- Kausikan, Bilahari, 1993. “Asia's Different Standard” , *Foreign Policy* ,Vol. 92 , pp. 24-41.
- Leonard, Dick, 1989. “The Belgian General Election of 13 December 1987,” *Electoral Studies*, Vol. 8, No. 2, pp.157-162.
- Martiniello, Marco & Blommaert, Jan, 1996. “Ethnic Mobilisation,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 politic,” *Innovation in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Vol. 9, Iss. 1, pp. 51-74.
- Mielants, Eric, 2009/8. “The Effects of Immigrant Population Size, Unemployment, and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on Voting for the Vlaams Blok in Flanders 1991-1999,”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5, pp.411-424.
- Murphy, Alexander B., 1993/1. “Linguistic regional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pace in Belg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Vol.

104, Iss. 1, pp. 49-64.

Mughan, Anthony, 1979. "Modernization and Ethnic Conflict in Belgium," *Political Studies*, Vol.17, No.1, pp.21-37.

Mughan, Anthony, 1982. "The Belgium Election of 1981: The Primacy of the economic," *West European Politics*, Vol. 5, No.3, pp.298-304.

Murphy, Alexander B., 1993. "Linguistic Regionalism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Space in Belgi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Sociology of Language*, Vol.104, pp.49-64.

Shachar, Ayelet, 2000/2. "On Citizenship and multicultural vulnerability," *Political Theory*, Vol. 28, Iss.1, pp.64-89.

Urwin, Derek W., 1970. "Social Cleavages and Political Parties in Belgium: Problem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Political Studies*, Vol.18, No.3, pp.320-340.

Vos, Louis, 1993. "Shifting Nationalism: Belgians, Flemings and Walloons," in Mikuláš Teich and Roy Porter eds.,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Europe in Historical Context*.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28-147.

(四) 研討會論文

Sitki, Hatice, 2011/07/04-06. Session 7: Searches, "How to Make Europe/EU Multi-cultural: A Users' Guid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4th Global Conference, Oxford : Mansfield College, pp.1-19.

(五) 官方文件

Belgium Constitution, 1994/02/17. *April 2012 Belgia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Legal Department of the Belgia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D / 2009 / 4686 / 08.*

Belgium, SPF Personnel et Organisation, 2006/05. *Respect du Multiculturalisme, L'administration fédérale: un employeur pluriel* , pp.9.

Chambre Des Représentants De Belgique, 2010/4/29. *Projet De Loi visant à interdire le port de tout vêtement cachant totalement ou de manière principale le visage* , 2289/008 DOC 52.

CEDH, Judgment Strasbourg, 2011/3/18. *Grand Chamber Case Of Lautsi And Others V. Italy* , Application No. 30814/06.

Council of Europe , 2010/06/01.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as amended by Protocols Nos. 11 and 14, pp.13-14.

(六) 網際網路

2007/09/19. "Political crisis may break up Belgium," *News.scotsman.com*,
〈 http://www.scotsman.com/news/international/political_crisis_may_break_up_belgium_1_675695 〉 .

2010/03/31. "Belgium Parliament Panel Approves Burqa Ban," *Huff Post World*,
〈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0/03/31/belgium-parliament-panel_n_519865.html 〉 .

2010/04/30. " Belgian lawmakers pass burka ban ," *BBC News*,
〈 <http://news.bbc.co.uk/2/hi/8652861.stm> 〉 .

2010/04/30. "Belgian burka ban criticized," *euronews*,
〈 <http://www.euronews.net/2010/04/30/belgian-burka-ban-criticized> 〉 .

2010/07/18. "Damian Green says burka ban would be 'un-British' " , *BBC News* ,
〈 <http://www.bbc.co.uk/news/uk-10674973> 〉 .

2010/09/16, " Chat avec Benoît Cerexhe : Quel avenir pour Bruxelles ? Rédaction en ligne," *Lesoir Be*,

〈 <http://www.lesoir.be/actualite/belgique/2010-09-16/chat-avec-benoit-cerexhe-quel-avenir-pour-bruxelles-793358.php> 〉 .

2010/11/27. “Jews support demand for recognition of Hinduism in Belgium Sat,”

Sify News,

〈 <http://www.sify.com/news/jews-support-demand-for-recognition-of-hinduism-in-belgium-news-international-kl1mukjiifd.html> 〉 .

2011/08/26. “Ahmet Arslan and others v. Turkey,” *Netherlands Institute of Human Rights,*

〈 <http://sim.law.uu.nl/SIM> 〉 .

2011/10/10. “Belgium-German-Speaking-Community:Overview,” *Eurypedia:*

European Encyclopedia on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 <https://webgate.ec.europa.eu/fpfis/mwikis/eurydice/index.php/Belgium-German-Speaking-Community:Overview> 〉 .

2012/02/23. “Belgium-French-Community:Overview,” *Eurypedia: European*

Encyclopedia on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 <https://webgate.ec.europa.eu/fpfis/mwikis/eurydice/index.php/Belgium-French-Community:Overview> 〉 .

2012/07. “école de devoir,” *Fédération Francophone des Écoles de Devoirs,*

〈 <http://www.ffedd.be/> 〉

2012/09/27. “Belgium-Flemish-Community:Overview,” *Eurypedia: European*

Encyclopedia on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 <https://webgate.ec.europa.eu/fpfis/mwikis/eurydice/index.php/Belgium-Flemish-Community:Overview> 〉 .

2012/09. “publications-le système éducatif,” *Enseignement.be* ,

〈 <http://www.enseignement.be/index.php?page=24684&navi=345> 〉

- 2012/09. *Etnic*, < <http://www.statistiques.cfwb.be/index.php?id=518> > .
- Bossut, Nicolas, 2009/06. “ Les enjeux de la mixité pour la construction d’une société multiculturelle,” *Pax Christi Wallonie Bruxelles*,
< <http://paxchristiwb.be/publications/analyses/societe-multiculturalite-2,0000148.html> > .
- Bryant, Elizabeth, 2007/12/10. “Divisions could lead to a partition in Belgium,”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 http://articles.sfgate.com/2007-10-12/news/17264199_1_flemings-and-wallons-vlaams-belang-wallonia > .
- Calmus, Marie-Claire, 2009/02/14. “La haine de l’occident,” *Mouvements des idées et des luttes* ,
< <http://www.mouvements.info/La-haine-de-l-occident.html> > .
- Laitner, Sarah, 2007/09/18 . “Culture clash may break up Belgium,” *Financial Times*,
< <http://www.ft.com/intl/cms/s/0/33d745a0-6607-11dc-9fbb-0000779fd2ac.html#axzz1frCIzdYo> > .
- Mock, Vanessa & Lichfield, John, 2010/05/01. “ Belgium passes Europe's first ban on wearing burka in public : Parliament hails bill as victory for women, but Amnesty condemns attack on freedom,” *The Independent*,
<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europe/belgium-passes-europes-first-ban-on-wearing-burka-in-public-1959626.html> > .
- Morand-Janson, Nathalie, 2012/03/05. “Le management d’équipe multiculturelle,” *Les Echos*,
< <http://lecercle.lesechos.fr/entreprises-marches/management/rh/221146463/management-equipe-multiculturelle> > .
- Sénat de Belgique, 2010/08/31. “Doc.5-33/1: Proposition de loi relative à

l'interdiction de porter dans les lieux publics des tenues vestimentaires masquant le visage, ”

〈 <http://www.senaat.be/> 〉 .

Simpson, William Gayley , 2011/11/12. “Anti-EU backlash: Beyond the fringe. The rise of populists is a threat both to the euro and to the EU as a whole ,” *The economist*,

〈 <http://www.economist.com/node/21536873> 〉 .

Van Hauthem, Joris, 2007/12/06. “Document législatif N° 4-455/1, Proposition de résolution relative au démembrement de l'État belge en vue d'accorder l'indépendance au peuple flamand et au peuple wallon souverains”, *Sénat de Belgique* ,

〈 <http://www.senate.be> 〉 .

Verschoore, Vincent, 2012/02/10. “ L'idée de valeur d'une civilisation a-t-elle un sens? , ”

〈 <http://blogs.mediapart.fr/blog/vincent-verschoore/100212/l-idee-de-valeur-d-une-civilisation-t-elle-un-sens> 〉 .